



※ 求助管道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線專電話：(03)-265-1995

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收件電話：(03)-265-2127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電話：(03)-265-1996

24 小時執勤教官電話：(03)-265-7777

24 小時執勤警衛電話：(03)-265-5555

諮商輔導中心電話：(03)-265-2132

普仁派出所電話：(03)-456-2912

署立桃園醫院：(03)-369-9721

國軍桃園醫院：(03)-479-9595

遇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該怎麼辦？

一、進入中原大學首頁 (<http://www.cycu.edu.tw>) 後，拉下頁面至下側選單，點選「性別平等教育」。



二、進入「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三、下載「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填妥後送至維澈樓三樓生輔組陳瞻吾教官或逕寄至：

ch8665@cycu.edu.tw，即可。亦可撥打
03-265-1995、03-265-2127 電話，向受理窗口
詢問救濟途徑及程序。

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申請人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請檢附委任書）							
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請填寫與被害人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系級、學號（或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被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遇到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該怎麼辦？
請撥打 03-265-1996，向人事室職場性騷擾受理
窗口申請調查。

亦可撥打 03-265-1995 校園性騷擾防治專線電
話，詢問救濟途徑及程序。

目 錄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9
迷思與澄清	12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22
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	24
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侵害，旁人能夠做些什麼呢？	25
復原之路	32
防範行動準則	35
戀愛暴力不可小覷！小心小命不保！愛與暴力不該劃 上等號！	40
拒絕危險情人，正向面對情傷，談情說愛大自在！	42
分手四部曲——分手安全計劃	43
失戀了，怎麼辦？	46
用心經營感情	48
從兩性到性別——開啟你的多元視野	49
「娘娘腔」是讚美嗎？	55
「娘娘腔」是讚美嗎？的繼續對話	58
由娘娘腔的社會鄙視中看男女角色期待的差異	60
同志心健康	75

不可不知的法令	79
性別電影院——影片導讀	87
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 要點	12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33
性別平等教育法	152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169
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190
《性別工作平等法》	197
《性騷擾防治法》	207
《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215
《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222



性侵害和性騷擾的定義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依法源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敘述，但是，基本的意涵是共通的。性侵害的定義，在經過了《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演繹，有了相當明確的定義；但是性騷擾的定義，因場域及對象的不同，而有些許不同的解釋，以下的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性侵害，第二部分是性騷擾。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因此，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之性侵害，應以《刑法》規定為憑。「妨害性自主罪」原名為「妨害風化罪」，而後增訂修正並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這樣的更名，被視為是人權觀念的一大提昇，因其終於正視受害人的感受以及自主權。原章節條文的認定認為強姦罪的被害人限於婦女，僅於猥褻罪的客體包含男女。在法條的編章節設置，原係規定於社會法益，認為性侵害的行為人是侵害了社會的善良風俗。然性侵害犯罪的事實，實際上傷害最大的是受害人的身體，更為受害人的心靈帶來了莫大的影響。

至於「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這個名詞，在七〇年代以前，是根本沒有被定義的。過去，婦女在遭遇到別人出於言詞或行為上的輕薄或騷擾，感覺不舒服想要抱怨或舉發時，常常說不出口，怕說出口後，得到的不是支持，而是二次傷害的言語；即便說出口，也常會得不到重視。歸結其因，實是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觀念及定義之不足，以致無法辨別性騷擾對個人身心之影響。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有不同的定義，茲分列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條文，增列：**第五款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六款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作為工作的場所。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性騷擾防治法：校園作為公共的場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

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從以上三種定義來看，校園內針對性騷擾的定義，主要是從校園本身的目的來做分類。以教育面來說，校園是學生學習受教育的地點；以工作面來說，學校的教師和行政人員等，都是進入校園工作的工作者；又或以廣義的角度來看校園，學校必須與社區和社會結合，因此校園的開放，也使得校園成為一個公共的場域。學校確實有必要針對校園性騷擾的定義，做更進一步的釐清，以更具體的事項公告周知，使在校園內活動的學生、教職人員，甚至是社區人士或是家長等，都能夠更清楚知道哪些行為或舉止已經觸碰到校園性騷擾的界限了。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例如：

1. 針對某一生理性別做貶抑性的言詞，如「妳們女生將來都是要嫁人伺候老公的，功課唸那麼好幹嘛！」「教妳們這些女生，真浪費我的時間」等。
2. 拿他人的身材或打扮作為羞辱或消費的對象，如：「妳這樣子像是個華西街的！」「這個木瓜很大

喔」、「別難過，聽說太平公主比較不會乳癌喔！」等。

3. 不顧場合與對象的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影片者，如在研究室或在辦公室裡張貼猥褻圖片。
4. 電話或網路性騷擾，如以問卷調查等為名，在電話或網路上刺探隱私，以套出被害者個人隱私的相關內容。
5. 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示愛，如死纏爛打的追求，造成他人不堪其擾，或引起他人不舒服感的言詞或訊息。

二、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

例如，當眾暴露性器：對人毛手毛腳、觸碰胸部或私處；在公車上趁人多，就貼在女生後面；或是坐車時假裝睡著，向鄰座越靠越近；偷窺或偷拍他隱私；潛入住宅或女生宿舍內偷竊內衣等等。

三、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

例如，上司（或老師）以約會或佔性便宜，作為遷調職務或加分及格的條件。在這種雙方權力不平等的情形下，弱勢者往往受制於強勢者的控制，不得不投其所好，所以這不是一種「你情我願」的關係，而是權力的壓迫。

四、以威脅手段或霸王硬上弓的性侵害

約會時，其中一方半脅迫半強制地說「給我好不好嘛，再不答應，我們就分手好了」！

「愛我，就證明給我看啊」！使另一方在擔心分手的狀況下勉強配合：或用體力優勢，如壓住女性使女性感到抵抗無用，而被迫發生了性關係。

五、使用暴力的性攻擊

例如，強暴、性虐待、意圖強暴、強暴未遂、以異物攻擊性器官、強迫口交、性虐待等情形，其所使用的手段如下：

- 1.以口語或某些作為製造對方之恐懼，進而脅迫對方發生關係，口語威脅如：「你如果不答應，我就死給你看看」、「你再動你就別想畢業！」，或以錄影帶、裸照威脅對方「你不答應，我就公開你我的親密照片」等。
- 2.直接暴力行為，例如：使用刀械令被害人不敢輕舉妄動、或是暴力相向等強制方式來和被害人發生性關係。

六、敵意環境

敵意環境是最常見的性別騷擾形式。舉凡環境中有詆毀或蔑視女性的言論或行為、淫褻黃色笑話、張貼煽情裸女海報、傳閱色情書刊、不必要的身體碰觸、偷窺情形等，都可能影響當事人的工作與就學權益。

七、網路性騷擾

任何網路上發表的文章、私人傳送的訊息（俗稱「水球」）一對一的聊天乃至對著聊天室內的特定對象發表議論等，如果他包含下面這些內容，就構成網路性騷擾：「女人就是賤！」、「同性戀是超級無敵大變態……」、「別這樣嘛，妳不是很想要男朋友嗎……」、「我是猛男喔，見個面嘛？……」



迷思與澄清

一、因為她／他行為不檢、衣著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

許多人在聽聞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去問事件受害人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受害人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受害人」的迷思中！大家都知道騷擾別人不應該的行為，那麼造成問題的無疑就是加害人，這時候為什麼不是去指責加害人、去討論加害人的問題行為，或是去檢視我們的環境為何如此不安全，讓人不能享有深夜外出的行動自由呢？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二、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

「只要她／他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加害人認為有機可乘、受害者卻毫無防範的情形之下，以致受害者可能措手不及去反應。另外，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雙方熟識的狀況中，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是「愣住了」，她／他可能無法去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甚至在加害人混淆視聽地將自己的行為包裝在關愛之下時，受害人即使感覺不舒服，仍然可能會因而懷疑自己的判斷。

更何況如果是在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狀況中，那麼弱勢的一方即使感覺受到侵犯，也很難直接作出拒絕或反抗。擔心自己會傷了對方的心，或不相信對方會一直做下去，沒有當場撕破臉或逃離現場。而另一方利用被害人之困惑與遲疑，進一步侵犯他(她)，事後，被害人也會因為沒有當場抵抗而更感到自責與愧疚，難以對別人啟齒。認為事情的發生都情有可原，也使受害者不敢伸張，成為犯罪的黑數。然而，只要是沒有意願下的強制性行為，就是強暴。

三、約會當然要由男生主導？！

「錯！」

你知道女生在跟男生出去的時候，最常說的兩個字是什麼嗎？答對了！就是『隨便』。傳統上，女孩在約會的時候往往處於被動，總是順著男孩的安排，不太堅持自己的意見。加上約會的費用多半由男生支付，所以男生要「安排」到哪裡用餐或「續攤」，女生通常不敢表示反對。國外的研究證實，由男生所主導(支付所有的費用、安排所有的事情)的約會，發生「約會強暴」的可能性最高。我們當然不必「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地揣測「所有搶著付賬的男生都是心懷不軌」，可是大家平等的交往，各付各帳不是很公平嗎？假如這樣做還可以把約會的主控權抓回來，「順便」預防約會強暴，又有什麼不好？

四、沒有發生關係，就是不愛他（她）？！

「錯！」

在美好的時間、地點、氣氛、情境下，相戀的兩人很容易就會產生性衝動，這時候如果一方控制不住自己，很容易對另一方發生性侵害，甚或是性威脅，稱之為「約會強暴」，常男生會說「如果你愛我，妳就應該可以…」但要認清的是，如果他真的愛妳，他就更應該懂得尊重妳的想法。

交往不代表一定要發生性關係，你(妳)是身體的主人，沒有人可以強迫你做不想做的事，如果對方不尊重自己，就要勇於拒絕，不要勉強自己發生不預期的行為。

千萬別因為害怕對方不高興或是怕失去對方，而不敢做溝通，那就喪失男女交往的主要功能與意義。

根據統計，節慶之夜往往是發生「約會強暴」的「旺季」。在所有性侵害報案件數中，約會強暴高達6成5，當中4成多是男女朋友的關係。當雙方互動親密的舉動之下，任何一方有不舒服、不願意，都需尊重雙方的自主權，倘若一方喜歡愛撫但不想要做愛，甚至幾個小時前答應過另一方要作愛，後來卻不想了，另一方就應該尊重對方，因為身體是屬於他（她）的！**女人說「不」的時候就是「不」**！女人說「不」的時候，或許是因為她還未有心理準備，或是她此刻情緒不佳……等，但無論如何，當她用言語、手勢、動作做出「不」的表示時，你就應該尊重她的決定，停止自己的行為。硬以言語恐嚇、暴力、藥物、酒精…蠻力脅迫發生性行為只要違反對方意願就算強暴。

五、強暴都是瘋狂的陌生人所為？

「當然不是！」

受理的案例中，63%的性侵害是由認識的人所為，實際上可能更多！其中，「約會強暴」與「熟識強暴」在大學校園裡最常見，在這兩種情況下受害者常不知如何定位他所遭遇的事，他們大都反求諸己：「我一定誤解他了」、「我不該不高興，他一定是喜歡我，不然不會

再約我出去」、「我沒有把話講清楚」、「我第一次已給了他，如果我以後跟定他，這就不是強暴了」。

由於沒有認定這是強暴，受害者往往還會給對方第二次機會，但經常是舊事重演。但無論如何，不管雙方是男女朋友、夫妻或是其他關係，只要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為，都是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犯罪行為！這樣的迷思必須透過更多的教育活動來澄清，才能讓一些男性避免成了加害人而不自知，也讓女性更懂得掌握自身的性自主權。

六、如果不願意就不會被強暴？

「錯！」

我們必須強調，若任何人處於被下藥、灌醉而致昏迷的狀況，即使他/她不願意也無法阻止被強暴；如果任何在遭受嚴重威脅情況下，為了保命，也可能被迫屈從。

七、女人可能享受被強暴的感覺？

「錯！」

強暴本身是一種暴力行為，沒有人會願意自己的身體或心靈受到暴力對待。美好的性愛品質應在雙方充份溝通與理解下產生，任何以暴力手段達到性交目的的行為，都必須為此付出代價！

八、夫妻、情侶之間不可能有所謂的「性騷擾」或「強暴」？

「錯！」

只要有一方在另一方不願意的狀況下，強吻、強留或毛手毛腳，都構成性騷擾，嚴重者更構成強暴。而夫妻行房雖屬「婚姻義務」，但若有一方不願意的情況下「強制進行」，那麼不但談不上做愛的品質，更可能觸犯刑法。民國八十八年修訂的刑法中，將原來的「妨害風化」罪章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其中明訂，即使是配偶，也不能在違反對方意願下強行性交；否則被強迫性交的一方，可以提出刑事告訴。

九、女生其實喜歡被騷擾，否則她們為什麼不说出來？

「錯！任何人都不喜歡被騷擾。」

我們必須強調，女性被騷擾，即便口頭上不說，並不表示她們喜歡被騷擾。當受害者決定說出來時，可能隨即面對他人的評價與懷疑，擔心「我這樣說人家會不會相信我？」「會不會說我憑空捏造？」或者擔憂失去工作、成績不及格、被指責行為不檢點。如果「說」必須付出如此大的代價，誰有勇氣說出來呢？再者，受害者也可能無法信任醫生、老師或諮商者，而選擇不說。

十、女生若被強暴她就「不乾淨」、「不完整」了？

「當然不是！」

遭受強暴，會造成身心創傷。但受害者作為「人」的價值與尊嚴並不因此而折損。就好像逼個人被強劫、被砍殺，並無損於其人格的完整；如果有人說「妳已經不純潔了，真丟人現眼」，無異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

十一、強暴犯是一眼就可以看出來的大壞蛋？

「錯！」

沒有任何強暴犯會在臉上寫「我是強暴犯」。很多受害者原來就認識加害者，甚至信任他或對其有好感，因此願意和他單獨相處，但卻萬萬沒有預料到會遭受強暴。又如，師生、雇主／受僱者、上司／下屬、大學男生強暴高中女生案都時有所聞，所以各種人都可能強暴別人。

十二、男性有沒有可能被性騷擾？

「當然有可能！」

雖然在男女不平等的現狀中，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趨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

擾之後，反而難以對外尋求支援，這也是學校必須去正視，並且透過性別教育去改變的現象。

十三、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也有，但絕對只佔少數！」

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去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他是不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個人生命樣貌呈現與選擇。再者，我們常見媒體報導性騷擾案件，出現類似這樣的標題：「疑似同性戀男子，騷擾男性同事」，導致許多人誤以為同性之間的性騷擾經常發生，甚至錯將同性戀與性騷擾畫上相似符號！

事實上，如果大家反過來思考一下，也就是把所有「男性騷擾女性」的新聞報導，通通註明上「異性戀之間的性騷擾」，例如：「『異性戀』男子，在公車上騷擾女乘客」。如此我們就會發現，異性之間的性騷擾還是佔了絕大多數，同時也就顯見了這種主流媒體的報導方式，其實潛藏了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污名。因此，我們在「反性騷擾」的同時，也要注意千萬不要落入了「恐懼同性戀」的迷思之中。

十四、為了報復或者其他動機才出面申訴？

「錯！」

在現今仍然充滿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中，受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的經驗，往往有要很大的勇氣；更何況許多機構尚未有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申訴者在過程中也經常承受相當的壓力與負擔。再者，若是謊報性騷擾案件被發現，也需要依相關法規接受制裁。由此可見，誣告的機率其實相當低。

事實上，在許多案件處理經驗中，也都顯示出受害者經常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是「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受害人」，因而挺身而出向學校申訴，尋求公平的處理。我們應該感謝這些願意勇敢出面的受害人，讓大家在看見性騷擾的具體情境之下，一步步地去推動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工作的進步。

十五、加害人都是少數病態的男人？

「不盡然如此！」

這樣的說法，其實是忽視了先前所提到的：性騷擾經常是不平等權力關係之下的產物。很多時候，加害人可能是受害人所熟識，甚至信任的朋友或長輩。而誤以為加害人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的迷思，也可能造成某些受害人在遭到騷擾時，無法當下明確地判斷與拒絕，只因為加害人不如一般想像中的「壞人」。我

們常常聽到這樣的訊息，即當某個「形象正面」的加害人被查出時，新聞一定會去訪問他週遭的人，而他們一致的答案不外乎「他是位好丈夫，不可能作這種事」、「這位老師平時教學認真，應該不可能對學生這樣做」。這樣的說法就是陷入了上述迷思，也同時模糊了性騷擾事件的焦點。不管這名加害者平時在事業或家庭角色中有多好的表現，都不能抵銷他確實犯下「侵犯他人」的罪行。我們也必須留意，這樣的說法不僅可能是在為加害人脫罪，還會讓一些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人，成了潛在的加害人而不自知。

十六、因為無法克制的性衝動才會發生強暴？

「當然不是！」

性衝動絕不能作為強暴行為的藉口。如果一個強盜殺人犯堅稱自己是一時衝動才犯下罪行，一般人就會因此覺得加害人實在值得同情嗎？如果衝動可以作為侵害他人的藉口，那麼社會大眾的人身安全與尊嚴如何維護？再者，「性」也不會是無法克制的衝動，我們知道，很多強暴行為都是發生在預謀的狀況之下，加害人並不是因為一時衝動而起犯意的。

而且我們可以試想一下，假如一對情侶在家中房間發生性關係的當下，其家人不小心打開房門撞見他們的親密行為，難道他們不會因為尷尬而暫停下來嗎？因此，我們可以更肯定的說，性衝動其實是替強暴行為脫罪的

藉口！我們在避免落入「懷疑受害人」的迷思中的同時，相對地，也要避免被加害人的藉口所誤導。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妳／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的感受。當然，你／妳可以判斷狀況，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

不過，要「確定身體的感覺」與「說出自己的感受」的確都是需要練習的，因此我們的家庭與學校教育應該提供給孩子更多表達感受與獨立思考的機會，學校也應設計「開發身體經驗與感覺」的教育活動。畢竟能夠掌握自己的感覺，才可能當機立斷作出反應。

而萬一事情還是發生了，你可以選擇這樣做：

- 一、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
- 二、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訴時，可作為證據之用。
- 三、向學校提出申訴。各級學校都應該透過「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問題，並提供給受害人必要的協助。

四、處理模式——當下設法脫身、保護自己：

（一）保持冷靜 找機會逃離

盡可能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找出現場可以保護自己的工具，或可能逃離的方式，一旦發現有逃離的機會，應當機立斷，例如，發現有人經過即大聲呼救；如被困在車上，要想辦法按喇叭吸引注意；若在屋內，有機會掙脫可跑至另一個房間將門反鎖。

（二）重複呼救

察覺歹徒或對方欲侵害，先立刻大聲呼救，若判斷不至於因此而受到歹徒暴力攻擊，就不斷地重複大聲呼救。因為，一方面旁人可能要聽到幾次呼救後，才會真的確定有緊急狀況發生，而不是一般的惡作劇；另一方面，對於部分加害者而言，他只是想找一個容易下手的對象，若是妳不斷呼救與反抗，他可能會覺得麻煩而放棄。

（三）分散強暴者的注意力

為了爭取可能的脫困機會，可以與之周旋或談判以干擾強暴者的原定計畫，例如，佯稱願意與他發生關係，但想到一個較舒適的地方；將加害者持

有的攻擊性武器藏起來；要求加害者先沐浴或表示自己先洗個澡，便可藉此躲到廁所內。

（四）讓強暴者「性」致全失

偽稱自己染有性病，或是假裝歇斯底里，甚至可以強迫自己嘔吐或尿在褲子上。

（五）保護自己的身體和生命

若是無法脫身，不要死命抵抗，應盡量讓自己免於大量出血之情事，盡力保護自己，以將對自己可能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必要時候，要以保命為考量。



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

一、相信自己並沒有犯錯。

二、找個信任的人陪伴

不要自己一個人面對，不要認為那是件羞恥的事而不願求援，不管是親人、朋友、同學、老師、教官、學校輔導室，甚或婦女團體、社福機構的社工員，只要是你覺得可以信任的人，就請她們過來陪同。或可拿起電話撥「婦幼保護專線 113」，學校性騷擾防治專線 **03-265-1995** 教官執勤專線

03-265-7777。二十四小時皆會有專人接線，並可請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前來協助。

三、保持現場

為了協助警方蒐集線索及採證，不要移動或再觸碰現場任何器物，不要立刻收拾整理現場，恢復原貌。

四、保留證據

切勿在發生性侵害事件後，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因為如此將會破壞證物，增加加害者被定罪的困難度。所以，遭遇性侵害後，應該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或女警及教官的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檢查。



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侵害，旁人能夠做些什麼呢？

一、被害人心理的反應

從那天之後，我的內心再三地重覆「我的身體已不再美麗」、「我的身體是骯髒的」、「我，不再愛自己」。

我仍持續的服用安眠藥，但持續有一年多，每到半夜我還是會驚醒，黑暗的角落裡永遠站著一個男人。

「我為什麼不趁機大聲喊救命？」、「我為什麼不拼命抵抗？」……我不斷地問，每次的自責，都是一次流血的刑求，但我仍不斷的問，彷彿只有這樣自我的折磨和懲罰才能減輕我的罪刑。

（徐璐 1998）

很多實證研究顯示，受害者在強暴經驗後會出現類似的身心症狀，如焦慮、沮喪、失眠、失去自信、性功能失調、意圖自殺、生理不適等諸多症狀，在醫學上稱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遭遇陌生強暴者，較可能對身體傷害和死亡有強烈恐懼，而遭遇熟識或約會強者，除了恐懼之外，還會覺得被信任的人出賣，而有被背叛的感覺。

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受害者，由於在整個過程當中無法控制自己的身體，及性自主被剝奪，而產生強烈的恐懼。這也會使他/她失去對人與環境的信任與安全感。所以性暴力問題不只是屬於「性」，更是有關「權力」的問題。

***性騷擾與性侵害後的身心症狀可能包括下列情形：**

一、情緒上的反應：

（一）焦慮與低落：「我坐立不安！」

「我覺得好累喔！」

「我覺得人生沒有希望了！」

(二) 產生罪惡感：「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事？」

「我死了算了！」

(三) 憤怒與困惑：「我想殺死他！」

「為什麼是我？」

(四) 震驚與否定：「我真的被強暴了嗎？」

「我怎麼沒感覺？」

「為什麼我哭不出來？」

(五) 產生恐懼感：受害者往往會對事發地點、
與事件的場景類似的場合
產生恐懼，也可能會擔心：

「我是否會懷孕或染上性病？」、「這件事還會不會發生？」、「我以後還能做愛嗎？」

(六) 重複憶起：受暴的經歷時常重現腦海。

二、生理上的反應，如：

頭痛、睡不好、做惡夢、呼吸困難、肌肉收緊、
改變飲食的習慣、嘔吐、肚子不舒服等。

(一) 對自我認知的改變，如：

1. 無助感。例如：覺得自己無法保護自己，沒有能力或無法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不相信自己還能重新掌握一切。

- 2.不潔感。例如：覺得自己不潔，而不斷地洗手或洗澡；覺得環境很髒，而不停地打掃。

(二) 社會關係方面，不再相信自己可以自在地活動或信任別人：

- 1.人際互動上，例如：遇到與加害者有相似特徵的人，就會感到極不舒服以及不安全。
- 2.兩性關係方面，例如：由於某些動作，說話或撫模會讓她想到被侵害的經驗，而導致性行為的障礙。
- 3.其他，如：害怕陌生人、自我防禦、改變原來社會關係網絡或外型衣著、更換學習環境、改變生涯規畫等。

性騷擾與性侵害所造成的心理影響深遠且持久，身心症狀也會依個人的特質、年齡、生活經驗、受暴經驗、社會支持或資源、外在壓力而各有不同，並展現在身體、情緒、認知、社交關係等各方面。由於症狀會依個人的特質而各有不同。

因此不會只有一種典型的「被害人樣子」，也就是說，受害者若無焦慮、情緒低落等上述症狀，也不表示她/他沒有創傷，更不表示她/他沒有受傷害！

二、尊重與支持：表現在態度和行動兩方面。

(一) 態度：

- 1.相信受害者：受害者最大的恐懼，就是害怕沒有人相信或覺得她的遭遇「沒什麼」。傾聽她，了解事情的狀況，不要去檢驗他/她言行舉止、穿著、說這些話的動機。你的完全信任是十分重要的。
- 2.不要責怪受害人：不要問「妳為什麼不叫？」、「你為什麼去他的房間？」這些話。性騷擾常發生在模糊而待辨識的狀況，受害人當下常不知道要做什么反應，責怪她只會造成二度傷害。
- 3.適當的表達你的同情：聆聽的過程中，同理受害者的感受，給她一些回饋。如適時告訴她「真不容易」、「真的好辛苦」、「哭出來沒有關係，我在這裡」，或鼓勵她「妳真的好勇敢，願意站出來面對這一切」。
- 4.不要同情加害人：很多熟識強暴或性騷擾的加害人和被害人有相同的朋友圈，他們共同的朋友往往難以接受他所認識的人會去侵犯別人的事實，或基於同窗情誼而有意無意的同情加害者。請記得，不需要為加害者開脫責任。

(二) 行動：

- 1.陪伴受害人，在她覺得需要的時候，不要讓她獨處。
- 2.傾聽受害者的感受。不要說「別再想了」，因為

受暴經驗是無法遺忘的，當她想說的時候就傾聽她的訴說，「說」本身也是一種治療。

- 3.如果你想採取行動，應該尊重當事人的感覺，不要冒然行事。自以為是的救援行動，容易造成進一步的傷害。但你可以試著在她的同意下，幫她做一些記錄，如錄音、寫下過程。這是一種治療，也是一種證據。
- 4.鼓勵受害者尋求專業的協助。如果受害者的創傷很深、或有自殺傾向，幫她尋求合適的專業協助。
- 5.尊重及保護她／他的隱私權，替她／他保密。
- 6.倘若你陪伴受害者檢驗，請提醒醫生，任何的檢驗步驟都要經過被害者的同意，不要讓她／他受到二次傷害。

(三) 避免過與不及的關懷或態度：

- 1.不以特殊的眼光看待受害者。如：「小美被糟蹋了，以後怎麼見人！」。一般人認為「被侵害就是不完整／有污點的人了」，這是錯誤的。她／他仍是個獨立而完整的個體，正勇敢、堅強、努力地讓生活步上正軌的人。
- 2.避免過當的支持態度，如：「強暴！怎麼會這樣！」、「實在太嚴重了！」、「我不敢相信！太可惡了！」。

- 3.避免不當的保護受害者，如：「要不要我們每天24小時輪班保護妳？」、「我找一票人揍他！」。
- 4.避免錯誤的表示「好意」。如：「妳不要再跟別人說了。」、「把這件事忘掉就好了」。
- 5.不須要容忍受害者突然爆發的、無法控制的攻擊行為。這樣的容忍會加重受害者的罪惡感和羞恥感，而形成反效果。

(四) 週遭的人也要學習面對接受發生的事實，並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的改變：

- 1.學習關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相關知識、治療過程及創傷症候群。
- 2.理解治療所需花的時間和空間。復原的時間是漫長的，受害人狀況時好時壞，但她／他會慢慢的自行摸索她／他與這個世界的關係。這段時間她／他可能會求助，也可能自我封閉。體諒這段復原之路所需的時間空間。
- 3.重建過程中，她與家庭、朋友、男女朋友的關係可能改變，請尊重她的選擇。
- 4.如果你是她的親密愛人或伴侶，你們親密行為的模式可能會改變，因為某些性行為或是互動方式可能讓她重新憶及受暴經驗。試著瞭解她的想法與改變，不要苛責她復原的太慢。

- 5.你自己也要求助。如果過程中你覺得需求助，可以向救援中心、婦女團體或學校的性侵害防治單位及輔導中心可以請求協助。



復原之路

心理創傷就像巨大而骯髒的舊傷口，不好好處理會不斷發炎潰爛，難以癒合。每一次打開傷口清洗，雖然很痛卻必要：因為這是讓傷口快速、有效癒合的唯一方法。

（湯秀瑣 2001）

一、復原的過程

- 1.你是復原工作的發動者。
- 2.你會與外界互動，他們會給你很多支援、建議、關懷、訊息、或刻板印象，可能影響你的判斷和選擇。你不用全盤接受這些訊息，試著掌握自己的復原過程。
- 3.你會有複雜的感覺。可借由向他人傾吐、寫日記、思考與重整自己的經驗等方式，漸漸地面對事件本身，你可能找到新的盟友、新的支援網絡，且定位自己，思考未來。
- 4.在與外界不斷地聯繫中，重新學習信任他人，也學

習收回對他人的信任。

- 5.在過程中發展出新的適應能力。試著同情並尊重受創的自我，接納這受暴經驗是你生命經驗的一部份，但無損你生命的價值。那麼，你可以有一種新的驕傲感，而不是害怕面對一切。
- 6.你對自己、身體與性的認知可能改變，請慢慢接納自我。
- 7.接受自己復原的步調。即使它可能時好時壞，令你感到長路漫漫。

二、如何減低性侵害的傷痛

若不幸受暴，仍可藉助性別意識的提升，來減低受暴創傷傷害程度。由於深受強暴迷思的影響，受暴者很容易產生罪惡感、羞恥感及自我責備等心態，因此，受暴者可借由調整心態及積極行動來超越受暴創傷的戕害。

（一）調整心態的重點：

受暴主不妨試著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受暴經驗，以激發克服困難及迎接挑戰的決心，獲得自我成長。如：「我是個倖存者，我絕不讓過去的（強暴）經驗阻撓我的正常生活。」

（二）積極行動：

- 1.認定強暴構成性侵害，主動蒐集資料以瞭解強暴對個人所造成的身心傷害，並容許自己一段療傷的時間。
- 2.受害經驗可轉化為幫助別人的力量，如擔任社工、律師；相同的經驗更使被害人同理他人的能力，可以協助他人的經驗中得到自我復權以及自我成長。
- 3.主動尋找有過類似遭遇的婦女，與他們交換心得與社會支持。
- 4.參與或組織受暴支持團體，一則可尋求精神支持與慰藉，二則可藉幫助他人重建自信與自尊。

重建之路，每個人要走的方式不一定相同。欣賞自己復原過程中新發展出來的適應能力，同情並尊重受創的自我，接納這受暴經驗是生命經驗中的一部份，但無損你／妳生命價值的事實，會感到一種更新的驕傲感。

同時，尋找倖存者的使命，參與有意義的社會行動，使得你能夠從一個強者立場，以參與對抗加害者的合法抗爭。復原之路不僅是復權的過程，同樣也是尊嚴重建的過程，在這條路上你／妳不會孤單。



防範行動準則

一、居家安全

1. 應隨時養成關鎖門窗之習慣，尤其應注意夜間，勿因天氣悶熱或貪圖一時方便而未將門窗上鎖，以免歹徒有機可趁。
2. 應隨時檢查家中門窗鎖及門窗支架是否完好，如有遭破壞之痕跡或呈現不堅固之狀態，應立即更換。
3. 有人深夜來訪時，只在客廳接待訪客，同時室內照明燈光不宜過於昏暗。
4. 偽裝多人在家的情境，例如陳列親人物品於明顯處、同時開啟其他房間的電燈等，住宅外觀避免裝飾過於華麗或女性化，可以假藉男性友人或親屬之衣物做掩飾，但切記不定時更換以免遭歹徒識破成為目標。
5. 單獨在家時，儘可能不要隨意應門、開門、叫外燴餐點或找人修繕。
6. 遇有外人按錯門鈴或打錯電話時，對應儘量保留，提高警覺心，以免歹徒投石問路。
7. 若有人打電話找爸媽，爸媽不在時應說爸媽正在忙等一下再回電，不要讓陌生人知道家裡沒大人。

8. 舉家外出時，若有訂閱報紙或乳製品應事先通知店家停送。
9. 上下電梯計儘量站在控制鈕旁，以便遇事能立即按警報器求救。
10. 上電梯前，若有陌生人與自己單獨搭乘電梯，最好改乘下次電梯。若陌生人已進入電梯共乘，應注意其特徵及所按的樓層。如其所按的是頂樓、地下室或空屋樓層時，最好按即到的樓層迅速出電梯。

二、租屋安全

1. 看房子最好有人陪同，若需單獨看屋時，可事先與家人或朋友約定時間，互打電話確認安全。
2. 單獨前往看屋時，應注意出入口的位置，並保持開啟，不要關閉出入口大門。
3. 租屋時請房東更換新鎖，並加裝門栓鏈、鐵門、鐵窗。
4. 睡覺前記得鎖門窗，平時養成隨手關門習慣，避免歹徒趁虛而入。
5. 有室友同住，應保持良好關係，互相照應，互相照顧。對出入家中的朋友應有基本認識與瞭解。建議最好與同性、社交單純的室友同住，並約法三章，不任意將鑰匙交給他人。
6. 單獨在家時，不要隨便讓陌生人進入屋內，應門時詢問清楚。

三、學校安全

1. 不要單獨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
2. 在學校的作息時間應讓父母親友清楚瞭解。
3. 上廁所、到人少的校區時，要有同學相伴。
4. 在學校遇見沒有看過或可疑的人時，儘速向校警、教官或導師報告。
5. 路過學校死角（樓梯間、廁所、停車場、偏遠教室、四周的圍牆）應提高警覺。

四、步行安全

1. 盡量結伴同行避免因圖省時方便行走偏僻危險路段。
2. 隨身攜帶哨子，手機設定特定按鍵撥號的功能。
3. 行走時發現有可疑人士跟蹤或不明確其動機時可以大聲唱歌講話或向附近的愛心商店（加油站、便利商店、書店等）求救。
4. 行走樓梯間應注意有無可疑人物或留意是否有異狀（平常乾淨的樓梯間有掉落滿地的菸蒂或垃圾）。
5. 進入電梯時站在靠近按鈕的位置並面對對方，若電梯裡只有一人可以改坐下一班避免兩人獨處的風險。
6. 反方向行走注意來車動向。
7. 將皮包背於外套內，行走時背包應放置靠近建築

物的一方，以免遭到突如其來的行搶。

五、搭車安全

（一）防範公車色狼方法：

- 1.先確定是否為性騷擾。
- 2.「色狼，你在做什麼！？」（高喊「色狼！」才不會讓別人誤會自己的暴行）

（二）搭乘計程車：

- 1.請人協助記下車牌號碼。（若有友人陪送上車，記得請友人記下車號或是以電話聯絡的方式，告知友人自己搭乘的車號及前往的地址，讓歹徒不敢親舉妄動。）
- 2.安全召車專線。（欲搭車時最好叫車行之計程車，並在上車前先跟對方確認車號是否正確。）
- 3.司機有喝酒、衣著不整、語言不正經者應儘量想辦法立即下車。
- 4.言談間少談及個人起居或財物狀況。
- 5.坐計程車時最安全的位置是在司機的正後方，若穿著短裙或短褲最好拿包包遮住避免引起犯罪意圖，千萬不要坐在右後方邊搭車邊看風景容易降低警覺心。
- 6.營業用小客車依法必須將兒童安全所剪掉，因此落在計程車上遇到緊急狀況直接將車門打開便可逃出去，但在高速行駛間還是比須小心生命安

全，危機時刻若車門真的被鎖住可以用手肘敲擊車窗想辦法求救逃生。亦可用粗筆或口紅在玻璃上寫字求救。

六、約會安全

- 1.約會之前，近可能將約會對象、時間、地點、預定返家時刻告知家人或親友。
- 2.見面的地點最好由女性主動提議，以安全為唯一考慮要件。
- 3.對於第一次約會的對象，其個人生活背景、品行必需瞭解，不應冒然赴約。
- 4.應邀約會雖不宜敏感，亦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
- 5.約會的時間不要拖延到午夜或凌晨。
- 6.應邀對象雖是熟人，也應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切記保持端莊。
- 7.與不熟的度對象約會，最好能由朋友陪伴前往。
- 8.與對方共進餐宴，儘量不要喝酒，不要吃來路不明食物或飲料。
- 9.要明確表達意思，當不想發生性關係的時候，就明確地說「不！」。



戀愛暴力不可小覷！小心小命不保！愛 與暴力不該劃上等號！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賴芳玉律師公布新聞調查結果：從 96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底，與戀愛暴力相關不幸新聞就有 264 件，高達 476 人次受害，其中有 36 人因而喪命；換言之，每月平均就有 14.7 件戀愛暴力、分手暴力和情殺的新聞事件被報導，也就是說至少每 2 天就發生 1 起戀愛暴力與情殺案件，平均每月至少有 3 件的殺人未遂與殺人致死的致命案件發生。

調查顯示，扣除 60 件自殺案件後，其餘 204 件中，被害人有 213 位，總受害人數中女性就有 186 位，佔 92.49%。除了當事人外，還有親友和情敵亦受害，合計有 9 名男性和 7 名女性受到波及。女性仍是戀愛暴力和情殺案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傷害波及的範圍不限於女性當事人，他們親友也同時受害；由此我們認為，性別權力仍是暴力事件重要的議題。

分析戀愛暴力或情殺發生原因，前三名分別為：

1. 『對方提出分手』佔 65.15% (172 件)
2. 『對方另結新歡』佔 12.5% (33 件)
3. 『雙方口角爭執』佔 6.44% (17 件)

由此可見，在面臨感情變化或者關係結束的時候，可能是最容易引發暴力的危險時刻，因而發生嚴重的分手暴力和情殺。

賴芳玉律師強調，絕大多數都是傷亡情況嚴重，已經構成犯罪，甚至已經起訴與判決的社會案件，才有可能見報，像是『恐嚇威脅』（佔 17.12%，81 人次）、『傷害及殺人未遂』的方式加害（佔 15.67%，76 人次）、『妨害自由』（12.18%，58 人次）、『強制性交』（6.09%，29 人次）、『公共危險』（2.31%，11 人次）、其他罪嫌合計也有 40 人次，佔 8.40%。最嚴重的『殺人致死』更有案件有 34 件，佔 7.14%。但實際上仍有許多在戀愛關係中遭到虐待或暴力對待的事件尚未浮出檯面。戀愛暴力被害人的危險和恐懼，遠超過一般人認為情人間不過是吵嘴、口角或者拉扯而已，不但身體受到傷害，情感和精神狀態都承受巨大的壓力，甚至有危害公共危險的問題，更可能殃及無辜。

在此 264 件新聞中，『殺人未遂與殺人』的情殺新聞共有 54 件，被害人共有 63 人，發生的比例高達兩成(20.45%)。當中不幸遭到『殺人致死』的被害人有 36 位（佔 57.14%），以遭刀械砍刺致死最多，有 19 位（30.16%），遭絞殺／勒斃者次之，有 8 位（12.70%）。



拒絕危險情人，正向面對情傷，談情說愛大自在！

中心診所身心科李光輝醫師表示，精神醫學上並不認為有哪些精神疾病的種類會容易造成情殺的行為，但這些做出傷害暴力行為的人，在施暴時的精神壓力肯定是異常而高壓的。李醫師認為，情侶都應該要學習安全的分手，同時也要學著去瞭解對方的危險特質，並提出有幾點重要的「高危機」指標，作為辨識衝動控制困難導致傷害的參考：

- 1.瞭解對方之前是否有任何使用暴力的紀錄，包含暴力犯罪的前科，或者暴力傷人的行為，我們可以透過詢問身邊親友、打聽前女友怎麼分手的，觀察對方挫折因應的態度，還有人際互動的方式，例如車品、牌品等，以瞭解對方是否有使用暴力的紀錄或者習慣。
- 2.瞭解與對方是否有酒精、藥物或任何物質濫用的問題，這些問題會比較容易引發暴力行為。
- 3.如果要跟對方談分手，盡量選擇平穩的時機，如果對方在兩週之內遭遇重大的社會事件而有較大的情緒波動，例如失業等，此時是不宜提出分手的。同時建議不要單獨地與對方談分手，最好有人陪同。

4.另外目前也有科學儀器可以協助瞭解，簡稱為 HRV 壓力檢測儀器，我們可以透過心率的檢測來瞭解對方目前的壓力狀況。目前法律上也有保護令，設計有「處遇計畫」可以聲請，可以讓加害人接受強制治療。

李醫師也提供美國的統計數字：在美國，一個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平均受暴 17 次以上才會開始提出分手；一個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平均超過七個月以上，才会有離開的念頭；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樣的情況對於被害人法律上的權益是不利的，鼓勵被害人盡快地求助。

李醫師以多年實務經驗提出建議，戀愛要像「貼狗皮膏藥」一樣，開始貼的時候涼快又舒服，等你要撕下來的時候，必須「慢慢撕」才不會痛，情人們必須好好處理分手，來避免更多的傷害。雖然很難在交往的初期就能分辨對方的危險性，但是分手的處理、安全的確保都是可以學習的。



分手四部曲——分手安全計劃

姚淑文執行長表示，現代婦女基金會秉持從事婦女人身安全工作超過 20 年的專業經驗，大力呼籲社會大眾和政府相關單位的關注外，也對此提出

「分手四部曲」的安全建議，提供民眾在處理親密關係、分手時應該注意的安全事項，以避免受害的危險。

第一步：他是危險情人？—分手情人特質，想想我的另一半是個危險情人？所謂危險情人是指：

- 1.性格不夠成熟、舉止衝動，對任何是常會有過度批判的反社會人格。
- 2.自我，時常堅持己見、不容易妥協、喜歡控制別人。
- 3.處事或朋友互動常用暴力解決問題，甚至被激怒後易有攻擊行為者。
- 4.平常有酗酒、吸毒或虐待小動物的習性。

第二步：沙盤推演！—分手角色扮演

- 1.想好分手的理由，理由盡量減少傷害性。
- 2.考慮對方的個性兩人交往的深度，對方可能的反應等，準備好自己陳述方式、態度和理由。
- 3.找朋友角色扮演，了解分手時可能會有的反應，並討論解決策略。

第三步：讓對方滿意、讓自己安全—分手情境安排

- 1.慎選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最好以白天為主，因

為晚上人的情緒較難控制；地點最好使是公開、安靜、明亮，有旁人但不會干擾談話的地方。

- 2.告訴他人你要談分手的『人、時、地、事、物』，及回來時間；或者請親近的人在離地點不遠的地方等你，以預防危險事件發生，保護雙方安全。
- 3.若看見對方手拿物品、器械，切勿讓對方靠近您，並想辦法立即呼救或離開現場，分手當天亦避免飲酒。
- 4.分手談判時，千萬不要以言語或行動激怒對方，讓對方有尊嚴的離開，有時可適時避免悲劇的發生。

第四步：報警、聲請保護令有必要——分手安全計畫

- 1.分手後讓雙方冷靜，保留一段情感的真空期，避免再有聯繫或牽扯，也不要再有財務糾紛或往來。
- 2.當對方在分手後有持續的騷擾時，可舉證向警方報案，並儘量避免單獨外出。
- 3.如有曾有同居關係，亦可在傷害或騷擾時，提出保護令申請，並且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或注意事項。



失戀了，怎麼辦？

法國文學家羅曼蘭說：「這個世界造得不好，愛人的不被人愛；被愛的不愛人；愛又能被愛的卻又有分離的一天。」所以情感挫折中最令人痛心的大概就是分手挫折。兩情相悅也曾彼此約定過要廝守終身，那知卻因種種因素，兩個人要分手，這種打擊，對雙方而言，都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每個人選擇分手的方式有所不同，分手方式可分成四種類型：

1. **毀滅式分手**：情感挫折中充滿攻擊性、毀滅性。其想法是「我得不到，別人也休想得到」、「搶走我的愛人的人(第三者)應被嚴厲懲罰」。輕微的懲罰方式，如散佈不利對方的謠言；如置對方於死地，或毀滅自己(自殺)。在一般社會中不難看到這類個案。
2. **墮落式分手**：分手後自暴自棄、作賤自己來懲罰對方，讓自己心裡好受些。這類方式電視、電影情節中極普遍。
3. **哀怨式分手**：未能面求分手後，對方仍是愛你的，分手是暫時的，以為自己還有希望，幾天後愛人一定會回到你身邊。在小說中多的是這種情節。
4. **成長式的分手**：當事人能面對失敗的事實，有適度的情緒發洩，會理智分析問題出在那裡？藉分手經驗使自己成

長，更認識自己的優缺點，接納自己。並能充實自己不足條件，創造自己有更好的條件。有了這樣的風度，其內涵愈來愈好，個人條件也愈來愈佳，當然日後情感挫折的機率也就降低了。

上述四種分手類型，相信聰明的你，應會選擇第四種方式才是。

如何面對分手所帶來內心的傷痛，如何撫平？如何斷情？值得正在談戀愛的人深思。下列建議謹供大家參考：

- 1.主動宣告情感失敗。愛人而不被愛，是痛苦的事，但並不丟臉。主動宣告情感失敗，誠實面對自己。
- 2.發洩內心苦悶。找朋友、師長傾訴情緒。情緒發洩方式切記不傷及別人，也不傷害自己。
- 3.理智分析問題所在。為什麼被對方拋棄？被拋棄的因素若可改善之，若無法改善的會因素，如木訥寡言的個性，就認識它並接納它。
- 4.環境治療法。離開傷心環境，避開雙方空間接觸。
- 5.自立自強。分手後不要自暴自棄，要勇敢站起來給對方看，沒有對方自己也能過得很好。要學會保護自己。
- 6.粉碎對方偶像形象。仔細把他的缺點想出來，且愈多愈好。

7.把討厭他和對他不滿的事項，詳細的寫在筆記臺上反覆閱讀。

8.牢記別人對他的批評。

9.將對方與周遭條件好的人做比較，把對方比下去。

10.不要中斷社交活動，多認識其他朋友。

11.不纏、不詐、不報復。

有人說，愛情，易使人行為退化；分手，會使人成長。接受並面對分手的挫折，認識自己的不足，理智分析問題出在那裡，並充實自己的條件，才是成熟者面對愛情所該做的！



用心經營感情

「愛是每一個人本性中真實與最終的需要。」

——佛洛姆《愛的藝術》

真愛是需要瞭解、溝通和經營的，是需要學習的情感；在面對和處理情感危機時，千萬提醒自己要學習理性面對，仔細沙盤推演和尋求身邊值得信任的長輩或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和社會資源的協助是有必要的。當你決定要完全投入感情之前多一些彼此的相互瞭解，包括愛情觀、金錢觀、人格特質、品德、人際關係、家庭環境、

習慣、嗜好…等等；其次交往過程中多溝通，學習溝通的技巧與態度；最後花心思去經營，像經營你的職業生涯一樣，長期去經營一份值得你投入的感情生涯。

愛是一種打破人際間鴻溝的主動力量。愛幫助我們克服分離的焦慮，同時使我們找到真正的自我，保持我們的整體性。



從兩性到性別——開啟你的多元視野

文／2005 認識同志手冊編輯小組

在對同志產生五花八門、千奇百怪的疑問之「多元性別」這個概念必須開宗明義地先寫在這裡。乍聽之下，這名詞好像很學術、很艱澀、很遙遠，但說穿了其實很簡單，而且隨時在你我生活周遭無聲無息地上演，只看你有沒有發現罷了，一旦把「性別多元」這道理想通了，等於打開性別視野，許多相關議題馬上不解自通喔！

多元性別

一般人提到性別，通常只會想起兩性（也就是男生與女生），為什麼呢？因為從小我們就生長在只看見兩性的社會，而且透過各種制式與非制式教育，傳達「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女生要有女生的樣子」，從醫院裡小嬰兒的粉藍粉紅的區別，到學校裡男孩短

髮穿褲子，與女孩長髮穿裙子的校規，以及長大後男人養家活口與女人相夫教子，形成所謂的「幸福家庭」形象，都是鼓吹男女有別、各司其職的想法。一旦有人膽敢跨越了這個界線，小從眼神、辱罵，大到校規、法條等，社會各層面大大小小的「處罰」紛沓而來。

但追根究底起來，只因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就理所當然以為他／她這一生，自然而然應該要有什麼樣子，這樣嚴明的界線，其實是太粗糙的認定。當我們細緻探討一個人身上與性別相關的屬性時，其實可以從下面這張表格裡，找到一個人身上可以有多少種不同的性別屬性：

我的特質	屬性		
(1) 我生下 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2) 我覺得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3)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4) 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過去以老舊的眼光看世界，天經地義地認為男生一定在藍色框框裡，女生就一定在紅色框框裡，以為天下只有藍與紅兩種顏色。但一種米養百種人，性別的表現不可能只有兩端，打從一生下來，有小雞雞的嬰兒不一定就認為自己是男生，男生也不一定就很陽剛強壯，喜歡的人也不一定就是女生，反之亦然。如果開始帶著這樣包容的想法對待周遭的親友與世

人，突破男女二元對立的性別種類，看見繽紛而多元的面貌，每個人才能停止假扮自己，而在其中找到屬於自己獨特的位置。

光譜的意義

特別要提到的是，藍色與紅色之間並非截然劃分的一條線，中間並列著程度差異的種種狀態，就像光線可以依折射率排列出七色彩虹的光譜，我們稱作為光譜地帶。

- 1.以生下來的性別而言，除了公與母，也有人同時（或部分）具有兩性性徵，例如現在有不少人同時擁有睪丸與陰道。
- 2.自認為是百分百的男生（或女生）也只是人類的一部份，很多人在內心找到很像女生（或男生）的自己。
- 3.而陽剛與陰柔中間的差異，更可從呂秀蓮到林志玲，或是瀧澤秀明到陳松勇，找到天壤之別的差異，無法截然劃分。
- 4.至於感情方面，性學大師金賽早就將人的性傾向劃成七等份，兩端才是百分百的異性戀與同性戀，大多數人依受到同性（異性）吸引的程度不同，在中間排列成五個層次，這種說明，更能彰顯光譜的意義。

我喜歡…	異性			雙性			同性
------	----	--	--	----	--	--	----

也就是說，第一張表格的意義不在於複製原有二元觀念，認為兩種屬性之間一定截然劃分。而是在於回歸個人本身，強調兩屬性之間一定表現出程度上的不同差異，才能讓所有人都找到自己的位置所在。

所以，這是一場排列組合

以筆者而言：

- 1.我生來是公的，
- 2.我覺得我是男生，
- 3.我看起來大概 6 分陽剛 4 分陰柔，
- 4.而我喜歡男生。

以上這四句話組合成我的樣子。你也可以拿起筆，找到自己的排列組合，並且這個肯定跟別人的組合有程度上的差異。而不管看起來再怎麼匪夷所思的組合模式，都可能是這世界上活生生的人，就好像不是每個娘娘腔的男生都是同性戀（3 與 4 的組合），或是想要當男生的女生，其實喜歡的是男生（2 與 4 的組合）。你，看見他們了嗎？

兩性平等？別落伍了，現在是「性別平等」！

其實排列組合的這四大項，就是近年來與性別相關

的四大議題。(1) 因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產生的差別待遇，就是女男平權運動興起的原因；(2) 因為性別認同與原生性別不同，而產生的異樣處境，就是跨性別者最常面對的困境；(3) 因為女生陽剛或男生陰柔等性別氣質的不同而產生的暴力，就是校園裡娘娘腔與男人婆被欺負嘲笑的根本原因；而因為性傾向的不同產生的差異，則是同性戀、雙性戀的議題。

我的特質	類別	屬性			社會議題
我生下來是…	生理性別 sex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我覺得我是…	性別認同 gender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我看起來像…	性別氣質 gender qualities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與男人婆
我喜歡的是…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與雙性戀

這就是兩性平等與性別平等的落差所在，連教育部早在民國 93 年就將「兩性平等」一辭進一步立法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意義即在彰顯長期被忽視的其他性少數族群，希望大眾給予應當的關注與尊重。因此，

不要再「兩性平等」了，探索出自己身上跨越兩性規範的排列組合，大聲說出「性別平等」。

排列繼續……

這樣的概念也可以幫助你認識同志的角色分類。報章雜誌總以為女同志非 T 即婆，或是將男同志的 1 號、0 號誤栽在女同志身上，常令我們啼笑皆非。以光譜的概念，就可以清楚瞭解女同志除了 T 婆之外，還有介於兩者間光譜的人、或不願被分類的「不分」，而男同志亦然。

類別	屬性		
女同志角色	T	光譜地帶	婆
女同志性角色	主動	光譜地帶	被動
男同志角色	哥哥	光譜地帶	弟弟
男同志性角色	1 號	光譜地帶	0 號
異性戀角色	丈夫	光譜地帶	太太

而哥／弟是男同志的伴侶關係，1 號／0 號則是男同志的性角色，以排列組合的概念來看，我們也可以輕易瞭解，也有哥哥在床上當 0 號，或是弟弟當 1 號，甚至如果我跟我男朋友兩個都是介於光譜地帶的不分，我跟他在床上的變化就更多了。當然，女同志亦然。

「你提到男朋友，所以你是當女的？」

這個問題可以說是標準男女二元思考的餘毒，以為

兩個人在一起，一定有一個當男的，一個當女的。其實同志伴侶關係有很多種，其中的確不乏以傳統丈夫／老婆角色來定位彼此的情侶，但有更多的伴侶就是以同性的身份彼此相愛，男同志就互稱對方為男朋友，女同志則互稱女朋友或伴。

另外，即便是異性戀伴侶都是丈夫配上太太，但每一對伴侶相處與互動的模式也不盡相同，你會稱出外打拼事業的女強人是「當男的」，或是在家煮飯的丈夫為「當女的嗎？」其實丈夫／太太只是一種稱謂，伴侶關係最重要的是彼此對角色的實質默契與配合，而同性伴侶也是如此。

看見差異，尊重不同

藉由表格的整理，可以看見了過去被掩蓋住的不同與差異，但這不過是認識的第一步，只有以包容與尊重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一樣的特質，世界才有可能開始變得更豐富而多元。



「娘娘腔」是讚美嗎？

轉載自中國時報 2009-07-15 蕭昭君投稿文章

最近，「名人」蔡康永先生被熱烈討論的主題是

對一個男性說他「娘娘腔、很娘」是不是讚美？因為有網友批評他在節目中一再使用「很娘」的語彙，「形容」某些上節目的男藝人，促使他說明，由於他個人對於多元性別特質光譜的認識，以及不同意異性戀文化霸權，因此當他說某人「很娘」，其實他是在「讚美對方」。

這樣的說法其實輕忽語言所寄身的社會脈絡實情是：現階段我所理解的中小學甚至大學校園，連老師都用「娘娘腔」罵人，是開罵、羞辱，語言伴隨輕蔑、不屑語氣、眼神，甚至連帶吐口水、吐痰。為什麼到了蔡康永節目，「娘娘腔」變成美麗誇獎？看了蔡先生的說辭，我企圖想像還在國中小的蔡康永同學，會如何回應同儕師長對於「娘娘腔是怪咖」的性別壓迫？絕大部分的男童沒有資源，將它翻轉為正向的力量。

一個在學校被同儕和大人取笑為「娘娘腔、娘炮」的男孩子，聽到大人說「這是讚美，不是取笑，你就不要管它，把它當作讚美啊。」他一定會更無助，甚至無言以對。因為他比誰都清楚，這絕對不是讚美，而是羞辱、恐懼，不利學童自尊自信的發展。老師如果這樣對學生說，就是沒有看見學生在受苦，也是在傷口灑鹽。

玫瑰少年葉永鋕因為溫柔的性別特質，在國中

經常受到欺凌，包括語言的「娘娘腔、娘炮」暴力、行為的「脫褲子驗明正身」暴力，他因此沒有機會完成自己小小的生命夢想，在學校廁所離奇死亡。要對抗這樣的性別歧視語言暴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往往需要社會更多同理的陪伴力量。

蔡康永的部落格所言，讓人心驚膽跳的原因是：對於男性溫柔氣質的偏見與歧視這個特定的「社會」現象，他似乎將之簡化到「個人」心理層次：「只要你 不要在意別人說你很娘、娘娘腔，你只要轉個心境，世界就不一樣了，你把它當讚美，就是讚美。」

世界不會不一樣！如果沒有更多教育者嚴肅的拆解這個社會無所不在的偏見假象，如果沒有更貼近生命的法律嚴格禁止類似的語言性騷擾，如果沒有學校嚴格執行對於這種仇恨語言的零容忍，這個世界不會變好。

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思考如何積極進行多元性別教育，包括發展新的語彙，例如「溫柔漢」、「嘻嘻男孩」、「玫瑰少年」、「水男孩」等積極正向形象。我們也有必要讓「娘娘腔」成為正向文化價值，努力教導：娘是優美的力量，用來罵人其實並不高明，也許蔡先生論述可在這裡發揮功效。

不過，我更期待蔡先生利用他的節目大量傳遞多元性別的內涵，進行社會教育，將會功德無量。（作

者為東華大學課程設計暨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娘娘腔」是讚美嗎？的繼續對話

蔡康永先生回應——我還是會用「娘」字

轉載自中國時報 2009-07-17【蔡康永】

《康熙來了》節目的主持人，也就是徐熙娣和我，因為使用「娘娘腔」這個形容詞，最近引起一些討論。有些人覺得「娘」這個字，充滿歧視的惡意，不該用。如覺得一個男生「娘」，應用別的字眼，像「溫柔」、「水」這些字。我理解這樣的出發點，但我不同意這種戰略。不用「胖」字，改用「過重」；不用「瞎」字，改用「視覺障礙」；不用「同性戀」，改用「同志」；是啦，是有禮貌的多了，但歧視的程度有因此減輕嗎？

歧視人的壞字眼，就像傷人的武士刀，你在刀上綁再多粉紅蝴蝶結，刀揮出來還是一樣傷人。我的戰略是，你想把這把刀弄鈍？那你就直接把這把刀弄鈍，綁蝴蝶結是弄不鈍這刀的。老是不直呼「佛地魔」，改稱「那個人」，結果「那個人」就讓步了嗎？「那個人」只會更囂張！我另一個節目，《兩代電力公司》，做過好幾集「台客」的討論，當時說別人「台客」，也是嘲笑看不起人，但我就

是希望把「台客」變成對一種特色的形容，而不是躲開這個原本含著惡意的字，改用什麼「親切本土」之類的蝴蝶結字眼。

《兩代電力公司》的「台客」系列之後，漸漸的，台客音樂節這些以「台」為榮、為樂趣的活動出現了。我完全不敢居功，我只是說明這種事有成功的機會。如果有一天，出現了「娘娘腔舞蹈大賽」、「娘炮男生音樂祭」，我相信那些從小在學校被「娘」這個字困擾的男生，會比較好過一點。但如果照這次抗議我們的人的意見，避開「娘」這個字，那「娘娘腔」這把刀，還是會繼續囂張傷人的。

我不是以「無知」的狀態主持節目的。我清楚記得有兩次《康熙來了》，有算命師提到小S可能會變成「孤單老人」，小S就假裝鬧脾氣不高興，幾次下來，我想到正在看《康熙來了》的獨居老人們，看到這段心裡一定會難過，所以我認真的對著鏡頭說：「孤單老人的生活沒什麼好排斥、更不應該鬼扯是『遭到報應』，這個玩笑開錯了，我們以後不開了。」倒是前一陣子，有人評論我的搭檔小S，對外形出色的男明星「見獵心喜」的表演方式。我當時有期望做性別研究的學者，尤其是女生，會出面幫她說幾句話，結果我沒看到，我挺失望的。台灣男主持人對美女「見獵心喜」的言行層出不窮，小S這位女主持人卻不可以對美男「見獵心喜」？

台灣是倒退回去有貞節牌坊這種垃圾，不准女生表達喜好的鬼朝代了嗎？

我還是會繼續用「娘」這個字，我也會繼續讓別人用「娘」這個字對我，我在第一線承受刀槍，並不是因為我喜歡這種滋味，我只是想證明「娘」呀、「同性戀」呀，這些刀子，雖然一定會造成傷口，但砍得多了，也許刀就鈍了，不再那麼一刀就砍死人了。

那些不同意直呼「佛地魔」其名的人，我雖然不同意你們的戰略，但我希望我們都成功。你們如果也願出力打仗，你們不必把武器對著我，因為我不是你們的敵人，你們的敵人是佛地魔。（作者為作家、電視節目主人）



由娘娘腔的社會鄙視中看男女角色期待的差異

劉燕青 南華大學社會所

有許多人都很排斥娘娘腔的人，甚至戴著有色的眼鏡以不屑的態度去評定娘娘腔，其實娘娘腔並不是所謂的心理變態，只是個人對其性別角色的表現反映。而其中對於兩性角色的評定與應有的行為

表現，又受到社會中文化的影響極大，每個社會對於男女特質的認定多有不同，甚至於有相互衝突的時候，可見男女的角色表現並非常態不變的。

性別角色亦可稱為兩性角色，是社會文化所建構的兩性區別，來自社會對兩性的鼓勵、期待與教導，經由社會文化表現出不同的行為。性別角色是一套社會期許男女應有行為的標準，同時性別角色也決定了我們男女日常的許多行為，「男女有別」是社會所期待的規範。

對於娘娘腔而言，性別角色是最另其為難的，而我們外人也會以概括判定其就是性別角色錯亂，事實上不然。我們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說：娘娘腔只是個人行為表現，但就性別角色而言，他並沒有否認自己男性的角色，這也是社會上大部分娘娘腔的個人看法；另一類型，則為否定了自己的男性角色，認為自己為女性角色，變性、變妝癖者皆屬此種。

性別認同(sex identity)係指一個人對自己生理上性別的自然認知，在心理上認知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的自我概念(self-conception)，是指個人對自我所歸屬性別的自我知覺。孩子了解到自己是男的或女的，以及性別的概念，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發展才能形成。大致上來說，孩童在兩歲左右開始體會到自己是男的或是女的，這是一種性別標籤(sex label)。

性別角色的發展有三個必然經歷的階段：第一是性別認同；第二是性別分化；第三是親長仿同。

許多娘娘腔的「男子漢」在性別認同的過程中，通常是因為在親長仿同的階段，處在絕對多數的女性中成長（ex：家中姐妹較多），或者他從小由媽媽帶，對於女性有一崇拜的心理，成長過程中自然較傾向女性性格。此外，我們發現到有娘娘腔舉止的，通常是家中的小兒子，至於長男有此傾向的比例少了許多，由此也可看出我們中國一般的觀念，常會要求長子能稱起全家的責任，對其成長過程較會注重、要求平日表現，迫使其在很早的時候就成為男人性格（早熟）。

社會上所存在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經常是性別的刻板印象。何謂刻板印象？它係指概括化的特徵，以語言標誌的方式賦予男與女，常常會發生以偏蓋全，或是過度類化，或是先入為主的成見。基本上，在一個男女角色分化比較清楚的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會愈強烈。

在人類社會裡，幾乎都建構有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sex-role stereotype)，成為社會期待兩性行為的特殊模式。傳統上社會對於男女行為特質的期待，例如，男性是積極、主動、冒險、獨立、理性、有野心、有競爭性，並且有自信心；相對於女性擁有

被動、消極、畏縮、依賴、情感、無野心、無競爭性、更無自信心特質，表現出溫柔體貼、善解人意、溫和、溫馴、多話、多愁善感，且非常情緒化的。由此不難發現這是男人主導的社會，充分顯示出男人優越的現象。

由於東方(中國)社會通常為男性主導，女性多為處於被動、次階級的地位，所以當女孩模仿男性行為、穿著時，一般人只會認為女孩子不符合性別角色期許，由次階級追求主導權，而當男孩子有女性的行為舉止時，則會認為其男性放棄較「尊貴」的社會地位，不學好等負面評價，且男性仍是社會意見的主要發言者，所以一般社會上對於娘娘腔的指責聲音也較大。男孩比女孩承受更多的壓力去從事適合性別的行為，父母親對於兒子玩女性化的玩具或遊戲擔心的程度，遠超過對女兒玩男性化玩具或遊戲。男孩比女孩更早學習到適合性別角色的行為，男孩做出女性化行為所承受到的壓力，遠大於女孩子做出男性化的行為。男人婆的行為被社會視為一種「帥」勁，娘娘腔的行為卻會被視為是一種變態與病態的行為。

男人與女人行為模式的差異，主要在於文化的差異(cultural distinction)。文化規範下的性別要求，在不同的社會自然有不同的期待，而且男女角色的性向(gender)，對於所謂的男性與女性特質也有非常

明顯的不同，而娘娘腔的出現，不過是凸顯了中國社會中對男女特質認定的不同罷了。

在一印第安——洽部里(the Tchambuli)部落對男女角色的表現就與中國有很大的差異：洽部里族代表著一個男女角色互調的特質，是一個由女人管理的標準社會。這個部落的人相信兩性之間的氣質是不同，然而其所規範的男女角色氣質卻與大多數社會傳統兩性角色不同。這個部落位居湖邊，部落的女人黎明就出發去捕魚，近午時回航，以便與其他部落進行交易，女人掌握了經濟。而男人則徘徊於女人圈，希望能獲得女人的讚美、邀請或贈禮。男人儘量裝扮自己、輕聲細語，表現出嬌弱的儀態，並以鬥嘴、鬧彆扭、矯飾等，來表示情緒的起伏。此外，他們更是研究藝術，花時間計畫儀式典禮。這種方式在中國是只有女孩才會有的舉止。女人對於男人有相當的容忍，以及尊重的態度，但似乎也把男人當作小男孩對待，甚至不是很重視男人。

次文化差異(subcultural distinction)也是造成性別差異的一個重要原因。事實上，傳統的男性角色，認為男人一定要有一份正當的工作、結婚、生育兩個孩子、努力工作、受人敬重，並使家人過寬裕舒適的生活；而女人必須奉獻一生給丈夫、小孩與家庭。在美國，「男主外，女主內」的理想，只適用於中產階級而已，勞工階級的妻子比中產階級的妻

子，更強烈地相信這個典型的婦女角色，而且較可能外出工作，以貼補家用；在這裡，美國勞工階級的女性便表現出所謂的男性特質。在日本社會的家庭主婦都希望丈夫能很晚才回家，因為她們認為晚回家的丈夫，是代表事業忙碌、有前途的，假如丈夫守本分按時下班回，會被妻子瞧不起，認為不爭氣，結果丈夫常常下了班，卻不敢回家，反而在外面鬼混，直到十一、二點才回家；如果今天日本丈夫一下班就回家的話，就會被人在背後取笑，認為其個性不夠大方，像女人扭扭捏捏，也就是所謂的娘娘腔了。其實，這種現象也是受到日本經濟發展次文化因素的影響。就中國而言，如果今天男人是靠女人吃飯，或專賺女人的錢（ex：美髮師、美容師、男性護士），在一般人眼中，不免都會認定其有娘娘腔的傾向。

有許多人都很排斥娘娘腔的人，甚至戴著有色的眼鏡以不屑的態度去評定娘娘腔，其實娘娘腔並不是所謂的心理變態，只是個人對其性別角色的表現反映。而其中對於兩性角色的評定與應有的行為表現，又受到社會中文化的影響極大，每個社會對於男女特質的認定多有不同，甚至於有相互衝突的時候，可見男女的角色表現並非常態不變的；我們應該抱持著更開闊的心胸，去接納不同價值認定的

觀念，畢竟文化是有大多層面的表現，尊重別人才
能要求別人的尊重。



同志的世界 Q&A

Q1：同性戀是不是不正常？

A：人類的性取向而言，異性戀者佔多數，同性戀者是少數，少數不代表不正常，就好像在台灣，原住民、客家人、外籍人士或者像是左撇子都是少數，但我們都在學習尊重這些少數人的權益，欣賞他們的多元文化，並不會說他們是不正常。

Q2：同性戀是不自然的？

A：經常有人說：「同性戀不符合自然法則。」但是現代人開汽車、吹冷氣、用電腦、避孕節育，所謂的自然法則，早就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發展而不斷變異。從自然生態的觀點來看，在自然界中，就算是同一種生物也是會有各種變化，據研究，有些動物也有部分比例是同性戀，多樣化的生命型態，才真正符合自然法則。對同性戀者來說，喜歡同性是自然的事，硬要她/他們跟異性在一起，才是痛苦而不自然的。

Q3：同性戀有沒有可能「變回」異性戀？

A：如果不預設異性戀是正軌，就沒有所謂「變回」的問題。每個人的一生中，都會尋尋覓覓，期待遇見此生中最適合自己的伴侶，不管異性戀或同性戀，找到真愛都值得被祝福，因為愛情最可貴的真義是真心相待，而不在於對方的性別。

Q4：同性戀是不是都來自破碎的家庭？

A：不是。同性戀是一種自然的狀態，與從小家庭背景並無關聯。許多同性戀者來自完整的家庭，有愉快的童年，也擁有很好的父母和家人。這個問題其實包含了對同性戀和「破碎家庭」的雙重誤解。有人認為一個家一定要有父有母有小孩才是正常，其餘如單親家庭、不生小孩的夫妻、同性戀家庭都不正常，但事實並非如此。一個家庭最重要的核心是愛、關懷和支持，而不在於家人的多寡和生活型態。在異性戀離婚率越來越高的今天，我們更必須調整「家庭」的定義，以及對同志的偏見。

Q5：是不是同性戀生活都很亂，常常換伴侶？

A：不是的。同志朋友的生活方式跟異性戀也是一樣的。異性戀有花花公子也有痴心漢，同性戀也一樣，這是每個人的感情態度不同，跟性取向無關。不過，媒體卻都喜歡窺視同性戀者的感情生活，加以負面渲染，放大不好的，用一些讓人容易產生聯想的形容詞，因而加深社會對同性戀者的誤

解。

Q6：同性戀是不是都有AIDS？

A：同性戀不等於AIDS。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統計，在國內愛滋感染者中，異性戀者、MSM（男同性間性行為者）與IDU（注射藥癮者）的比率約各佔1/3。愛滋傳染有特定途徑，包括了輸血、不安全性行為、共用注射器具等，因此，愛滋是衛生問題，而不是道德問題。

Q7：妳／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同性戀？

A：如果有人問妳/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異性戀」，聽起來是不是很荒謬？對同志提出這種問題，顯然還是預設了「人人都該是異性戀」、「異性戀才是正常」的立場。

Q8：同性戀需不需要去看心理醫生？

A：同性戀在1974年時，美國精神醫學界已認為同性戀者並不是疾病，不需要就醫。除非她/他自己覺得很不快樂，或壓力太大，有焦慮或憂鬱的狀況，才需要針對焦慮與憂鬱的部份做處理。反倒是同性戀者的父母，如果過度自責、憤怒或不安，也許可以找人談談，或尋求專家協助。

Q9：確定自己是同性戀嗎？如何確定？

A：似乎從來沒有聽過「確定自己是異性戀嗎？」這種問題，因為社會認為喜歡異性戀是理所當然

的，不需再確定。要平等尊重同志，就得先除去這種先入為主的觀念。有人直到中年以後，才發展出同性戀情，在生命旅途的前方，永遠都有未知的可能性在等待著。

Q10：妳／你是不是沒有機會遇到好男人／好女人？

A：當然可能沒遇到「好的異性」，但也許他們遇到了「更好的同性」啊！

Q11：是不是跟異性交往失敗，才走上同性戀這條路的？

A：不是的。這個問題，同樣隱含著深刻的偏見，以為同性戀都是「情感受傷的男人/ 女人」，而「同性戀是不得已的次要選擇」。別忘了，在這個世界上，九成以上的人曾經失戀，或是受感情挫折，通常人們並不會因此而改變自己的性取向。

Q12：妳／你還年輕，會不會只是一時的「假同性戀」？

A：從來也沒有人說「妳／你只是暫時的假異性戀」吧？就算是青少年，也不應以喜歡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標準來質疑他的感情是否「純正」或該被改變。應該關心他真正想要的是什麼，而不是一昧的否定他的感情。

Q13：同性戀是不是都討厭異性？

A：不是必須討厭異性才能喜歡同性，就像異性戀者也不討厭與他們相同性別的人。感情模式不需以

如此對立的態度看待。事實上，許多同性戀者最好的朋友都是異性，而許多心胸開放的異性戀者，也有不少同志好友呢！

Q 14：妳是不是被女性主義洗腦了，才變成同性戀？

A：女性主義的目標，是要啟發女性獨立自主的思想，讓女人的生命更自由。視野更開闊，跟男人的關係更平等、更成熟。在這種前提之下，一個人決定自己比較適合過同性戀的生活，表示這是理想思考後的決定，社會應該尊重當事人的選擇。

Q15：跟同性戀做朋友，或是看了太多同性戀的書，會不會變成同性戀？

A：其實感情與性取向，都是自然而然，勉強不來的。同性戀者從小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價值觀中成長，被異性戀父母扶養，在書籍和電影中不斷被灌輸「公主與王子相戀」的故事，身旁也多半是異性戀朋友，怎麼就不會「變成異性戀」呢？如果真有人因為接觸同志資訊而成為同性戀，表示他／她本來就是喜歡同性的潛力，並決定為自己的人生重新進行選擇而已。

Q16：妳／你是不是趕時髦才當同性戀？

A：現在社會越來越多元開放，人們有較多自由選擇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對「非我族類」的寬容度

也增加了，因此同志可見度越來越高，造成「同性戀好像很時髦」的錯覺。其實，自古以來就有同性戀存在，只是在社會壓力下，必須辛苦地隱藏身分，只是你沒看到而已。

Q17：妳／你是不是因為書念太多，頭殼壞去？

A：很多人因為不瞭解同性戀的世界，而有誤解；許多父母則因為不瞭解孩子，而把一切歸於學校環境或壞朋友。其實，父母應該更關心孩子的內心世界及變化，並且尊重，才是正確的態度。況且，各行各業都有很多同性戀者，並不限於高學歷知識份子。

Q18：妳／你是不是被朋友帶壞的？

A：對同性的感情有可能是天性，也有可能是在經歷異性戀感情後，才因緣際會被啟發，無關好壞！

Q19：是不是小時候受過性侵害，才變成同性戀？

A：同性戀是打從心底愛著同性，與性侵害無關。很多人將同性戀與性變態聯想在一起，只是因為不瞭解同志，才有如此的偏見。

Q20：妳／你長得這麼美／帥，當同性戀不會太可惜嗎？

A：為什麼會覺得「可惜」呢？一個人能夠忠於自己真實的感情，並勇於走自己的路，不是讓生命顯得更美麗嗎？

Q21：妳這麼陽剛、男性化，為什麼不乾脆變性？

A：不論女人男人，天生都具有「兩性」的特質，可以既理性又感性，既陽剛又溫柔。特別是在現代社會，傳統的男女角色已經逐漸修正，每個人都在尋找自我的風格，同志也一樣，她或許喜歡自己帥氣俐落，卻不表示自己像變成男人。就像染金髮一樣，通常只是會因為喜歡這樣的造型，不表示一定要變成外國人。

Q22：同性戀是不是也分男女生（0號、1號、T婆）？

A：有些同志確實會區分性別角色，有人比較陽剛，有人比較陰柔，如哥哥弟弟、T婆等，但這些角色並非固定不變，也有人喜歡「不分」。跟異性戀比較起來，這樣的性別角色更有彈性，不必堅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劃分，也沒有「男尊女卑」的包袱，兩個人更能平等相待。所以，不論男同志或女同志，往往都是可剛可柔，可以帥氣俐落，也可以端莊秀氣呢。

Q23：男同志與女同志如果不生小孩，不傳宗接代，沒當過爸爸媽媽，不會遺憾或者對不起父母祖先嗎？

A：傳宗接代對中國人固然是根深蒂固的傳統，但強迫男同志結婚生子，得到孫子卻犧牲了兒子的幸福，並傷害了另一個無辜的女人。這樣，真的好嗎？（請看大導演李安的電影「喜宴」。）人生

有許多值得追求的理想和事物，結婚生子只是其中一項，就像現在有許多異性戀夫妻也不想生小孩。況且如果喜歡小孩，可以照顧更多孤兒。

Q24：兩個女生在一起有性行為嗎？

A：並不是只有陽具的插入才算性行為。根據金賽性學報告的調查，女同志之間不只有性生活，性滿意度還高於異性戀女人呢！

Q25：同性戀是不是看到人就追？

A：同性戀的感情和異性戀一樣，是「愛上一個人」，而不是見人就追。這樣的說法包含了嚴重的「同性戀恐懼症」，害怕自己成為同性戀者追求的目標。事實上，有點多慮了。

Q26：同性戀沒有兒女，不怕老了以後沒人照顧、孤兒可憐嗎？

A：養兒防老的觀念已經落伍了，特別是現代社會每個人都要學習規劃老年生活，不能完全仰賴子女的照顧。同志、單身者和沒有生育子女的夫妻，由於早就有此心理準備，反而會以務實的眼光，提早為退休後的日子進行規畫。

Q27：男男／女女在一起，難道不會陰陽失調嗎？

A：從中醫的觀點來看，每個人身體都有陰陽的部份，自成一個完整的系統，真正的陰陽失調，是指體質需時寒熱失去平衡。如果真想養生，應該從實務及

日常作息開始調養。所謂「抓陰補陽」之說，指的是飲食療法，而非「性生活」。否則獨身者、禁慾者以及出家人，就不都體弱多病了？

Q28：既然認為同性戀很正常，為什麼不正大光明地承認？

A：社會上對同性戀仍有相當多的質疑與誤解，要同性戀者快快樂樂地承認同性戀身分，走在陽光下，是忽略了歧視與誤解的陰暗面。這些在職場、校園、家庭裡的歧視，才是讓想說出自己很正常、快樂的同性戀者，變得不主動表示性傾向的主因。

Q29：同性戀是少數，怎麼可以要求那麼多權利？

A：同性戀者不是「要求」過多權利，而是「拿回」跟異性戀平等的公民權。同樣都盡了公民的義務，也有繳稅，難道就因為是「少數」而不能跟所愛的人結婚、不能享有基本的法律權益嗎？一個開明進步的社會，更應將心比心，尊重少數族群的權益。

Q30：如果全世界都是同性戀，人類不就絕種了嗎？

A：不可能全部的人類都是同性戀，就像不可能全部的人類都是左撇子；再者，自古以來就有同性戀的存在，人類也沒有因此而滅絕。

Q31：這條路很難走，你為什麼還要當同性戀？

A：同性戀是出自內心，愛著所愛的人，很正常也很快樂。同性戀這條路很難走，是因為異性戀社會在上面放了太多砸腳的小石頭，才讓同性戀者一路艱難。你看！同性戀者愛一個人，還得回答這麼多問題，不是很辛苦嗎？如果有一天，再也沒有人大驚小怪地問：「同性戀是不是不正常？」、「當同性戀真的好嗎？」時，同性戀者才能真正無顧忌地、快樂地走在陽光下！



同志心健康

撰文：信安醫院心理科／黎士鳴主任

愛情本來就不分國界與族群，任何愛情的論述都沒特別提到性別的議題。愛情本來就是指稱兩個人之間的「親密」、「激情」與「承諾」的組合。而在主流的異性戀文化中，愛情的組合有大多數在於「傳宗接代」的任務上，而非單純的愛情。同志也在這樣主流的衝擊下，面對傳宗接代的失能，而遭受到非常大的非議與壓力。以演化的觀點來看，傳宗接代的主要任務在於人類DNA的延續，為了能夠讓人種延續下去是一個必要的任務。可是，在現

代的21世紀，我們已經面對人口過剩的問題，甚至有相當多棄養的問題。面對這樣的現況，不免讓我們重新思考人類的存在價值。演化心理學Dickeman（1995）提出了一個先進的想法，以演化的觀點來看，同志生活是現代最適應的模式，以DNA的傳承上，他的異性戀的手足會承擔這個任務，並且需要投注相當多的心力在照顧後代上。而同志不需要投注親職，而他們家族的DNA也可以由手足的傳承而繁衍下去。同志就可以省去親職的責任，花費更多的心力在自己或工作上。這也不難理解，在扣除傳宗接代的責任以及異性戀文化的支配因素下，同志生活應該是最有生活品質的一群人。雖然21世紀的同志生活是一種適應性行為，那為何現在還是有許多的歧視呢？大多數的我們還是成長在20世紀的傳統思維中，是故一時之間沒辦法接納新的思潮。那面對這樣文化衝擊的狀況下，同志面對新時代的自我以及傳統文化的威脅，在這兩股力量衝擊下，同志族群就容易產生「憂鬱」、「焦慮」以及「藥物濫用」等心理上的困擾。以下告訴你一些方法，來好好照顧自己及對待自己身邊的同志朋友。

一、克服焦慮：放輕鬆，面對你的不安。

首先，先選一個讓你覺得舒服的坐姿，深深吸一口氣（讓肚子充滿氣），憋氣，然後慢慢吐氣（讓肚子像洩氣的氣球），吐氣的同時想像自己把所有

的煩惱一起吹走。然後，持續規律的吸氣、吐氣，吸氣的時候默默的對自己說「吸氣」，吐氣的時候說「放鬆」。依照以下的方法持續五分鐘：吸氣……放鬆（吐掉工作壓力），吸氣……放鬆（吐出煩惱）……隨著每一次呼吸，會覺得自己越來越放鬆，壓力則慢慢離我們而去。

二、正向情緒：好心情，讓你更善待他人。

我們每個人都有快樂的回憶，只是我們常常把他們埋藏在我們的腦海裡，現在就讓我們把他們找出來，重新回味樂喜悅的時光。用五分鐘的時間寫下你曾經歷過的快樂經驗，譬如：和朋友聊天、看電影、在夏夜涼風裡散步、熱騰騰的晚餐、運動、唱歌、出外旅遊、與情人在一起……每天記錄一件快樂的事，你就會擺脫憂鬱。

三、肯定自我：肯定自我的人，更有能力接納不同的聲音。

（一）喜愛自己：

對於現代人，外表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每個人都有值得欣賞的一部份，欣賞自己的身體，你會活的更驕傲。

- 1.從頭開始，慢慢地向下，到腳趾頭。
- 2.注意到你自己最滿意的部份，如眼睛、鼻子、嘴巴、身材、皮膚。

3.讚美一下你所欣賞的部位。

(二) 讚美自己：

- 1.我非常擅長於：（比如：工作、繪畫、寫作、唱歌）在生活中有許多令我感到開心、高興且非常有意義的人事物，好比（比如：朋友與家人、嗜好、園藝）
- 2.直到此刻為止，我已達成部分要做的事，因為我很（比如：強壯、有彈性、有耐心）
- 3.由於我的經驗，我現在更加（比如：更能了解別人的感受、有理解力、慷慨）每天讚美自己一下，你會更有自信。

四、感謝、感激可以增加你的慈悲，感謝是一股正向力量，透過感激，你會更自在。

- 1.在室內或室外找一處地點坐下來，專注於呼吸一分鐘。
- 2.睜開眼睛環顧四周，當你的目光落在某件物體上，靜靜地在內心對它說聲：「謝謝你」。譬如：對一棵植物說：「謝謝你」，對一張椅子說：「謝謝你」，對一棵樹說：「謝謝你」，對你的電腦說：「謝謝你」。

- 3.閉上眼睛，想著最近幫助過你的人，一一的感謝他們一下。
- 4.帶著滿滿地感激，開始一天的生活。我們面對不熟悉與不了解的事物會感到恐懼不安，透過剛剛的方法，來消除你的內在焦慮，讓你可以更輕鬆自在地面對「其他人」。透過你的關心與關懷，排除這個社會的不公平。



不可不知的法令

一、洗澡上廁所換衣服被偷窺

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妳可以在確實掌握被偷窺的證據後，報警處理。這樣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罪，妳可以對偷窺者提起刑事上的告訴；若法院定罪，偷窺者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在公車上被毛手毛腳

遇到這種事，妳可以大聲制止騷擾者的行為，引起公車上其他乘客與司機的注意。若想進一步

採取法律行動，妳甚至可以請求司機將公車開到最近的警察局向警察報案，而司機與乘客都是最好的人證。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以猥褻之語言、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碰到暴露狂

在公車上或路上碰到故意暴露自己性器官的人，的確令人感到很不舒服。根據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這樣的行為已構成公然猥褻罪。倘若暴露狂的行為已嚴重影響妳的生活，妳想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那麼妳可以在蒐集證據後（比方說人證）報請警察處理，若法院定罪，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司同事總說些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

每個人對黃色笑話的感受皆不相同，有人可能覺得「博君一笑有何不可」，但有人卻對笑話中所隱含的性意含，而感到不舒服。因此，妳如果覺得對方說的黃色笑話很令妳難受，一定要表達出來，讓對方知道妳真實的感受，這樣下次他/她才會小心。倘若對方不理會妳的感受與反應，還故意繼續對妳講不好笑的笑話，那麼妳可以考慮採取法律行動：錄音存證並要求警察處理。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他可能被處六千元以下罰鍰。

五、遭到老師或長輩性騷擾

被老師與長輩性騷擾時，當事人往往出於對老師與長輩的尊敬與信任，而忽略自己不舒服的感受而不敢嚴厲制止性騷擾的行為。其實，妳對自己的身體擁有絕對的自主權，任何人對妳身體的觸碰都需經過妳的同意，只要覺得不愉快，就勇敢地說「不」。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對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為猥褻之行為者皆明訂刑罰。倘若妳決定採取法律行動，切記要及時蒐證（人證與錄音帶、紙條等物證）！

六、被跟蹤

被人跟蹤的確是一種很不舒服的感覺。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因此，若妳再三勸阻跟蹤者，而他卻置之不理時，那麼妳就報警處理吧！倘若跟蹤者的行為相當粗暴，還口出威脅之言，那麼他的行為還構成刑事上的恐嚇罪。要提出告訴之前，記要得要蒐證，也就是要把他威脅妳的話都錄下來。

七、被男朋友強暴

很多人都認為男女朋友間的性關係怎麼算強暴。其實，只要是違反妳意願的性交就可以構成刑法上的強制性交罪。因此只要妳願意提出告

訴，任何侵犯妳身體自主權的人，即使是妳的男朋友，都將受到法律制裁。遭到性侵害後馬上報警處理、至醫院驗傷，切記不要沐浴更衣，以免破壞蒐證。約會強暴的官司中，最困難的部分就是要證明性交是出於強暴脅迫。建議妳可以事後找對方對質，並將對話過程錄音，也許能證明妳是出於強暴脅迫下而為性交。

八、被乘酒醉、身體不適的機會強暴

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已構成「乘機性交罪」，將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次提醒：酒醉醒後，若發現有人趁酒醉之際強暴自己，儘管覺得噁心不舒服，也千萬不要更衣沐浴。暫時的忍耐都是為了保存證據。切記法官在判案時，講求的是證據；保存與蒐集越多的證據，對自己就更有利！

九、被下迷藥強暴

利用「FM2」強暴丸等藥劑的方式強暴他人，將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章修訂之時，婦女團體主張：凡利用會對受害者食衣住行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的方式犯強制性交罪者（如在飲料中下迷藥、以計程車犯案等），皆應加重處罰，因

為這些犯罪方式將讓婦女對周遭環境有不安全感，嚴重困擾婦女日常的互動與社交，對其生活與社會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若遭下迷藥強暴，驗傷時請告知醫師要加驗尿液與血液的項目。

十、被老師或長輩強暴

師長掌握權力，學生不服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對待，於是學生在權勢壓迫下不得不「答應」發生性關係。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只是當妳以此主張提出告訴時，法官通常會要求妳證明對方是「利用權勢」。這種情況，人證通常不太可能存在，因此事後找對方對質，並將對話過程錄音，可能是比較有效的方式。

十一、對智障者強暴

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智障者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性交者，將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由於有些智障者因理解力與判斷力的限制，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強暴，往往是有懷孕跡象出現或肚子大起來時，才被人發現遭到性侵害。因此在提出告訴時，要證明性交違反智障者的意願，的確有其困難之處。有鑑於此，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明訂利用智障者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將構成「乘機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配偶間強暴

夫妻間的性行為可能構成強暴嗎？再重申一次，只要是違反妳意願的性交，就可以構成刑法上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罪，即使對方是妳的男友、甚或丈夫。不過，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配偶間的強制性交罪屬告訴乃論罪。強制性交罪的法意所要保護的是女人對於性、對於身體的自主權，而非女人的「貞操」。提醒所有夫妻：另一半拒絕行房時，絕對不可以用強迫的方式；感情若走到這種地步，也許可考慮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的重大事由向法院訴請離婚。

十三、被配偶毆打或精神虐待

別害怕！首先，他毆打妳，在刑事上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的普通傷害罪、或者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的重傷罪。其次，在民事上，他已對妳的身體權造成侵害，妳亦可對他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要求他負擔妳被毆打後在財產上與精神上所遭受的損害賠償。另外，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妳還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讓他不能接近妳。最後，妳還可以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向法院訴請離婚。要採取上述種種法律行動之前，切記蒐集證據是件至關要緊的事，包括被打後的驗傷單、他毆打、辱罵妳時的人證、物證（如紙條、錄音帶）。

十四、被配偶限制行動自由

根據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是，有的丈夫只是限制太太的社交機會，比方說儘量不讓太太外出，干涉她與娘家、親友的聯絡機會，他對太太的行動自由限制雖不致達到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的刑事犯罪，卻足以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認定的精神虐待。妻子可依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以不堪同居虐待為由，向法院訴請離婚。

十五、如何不讓施暴者靠近

過去女人被丈夫打，女人只能離家出走。現在有了「保護令」的制度，女人可以藉著公權力的伸張，而讓施暴者不接近妳。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二種，暫時保護令又可分成一般性暫時保護令與緊急性暫時保護令。違反保護令罪並非告訴乃論，而是公訴罪。刑度和普通傷害罪一樣，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六、離了婚仍遭施暴者不斷騷擾

前夫的騷擾若構成刑法上的犯罪行為，如恐嚇不借錢要對妳與家人不利，則可在掌握證據後，報警處理、並向法院提出告訴。妳一定會有疑問：離了婚的騷擾與恐嚇算是家庭暴力嗎？答案是肯定的。根據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第一款，前配偶也是屬於家暴法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因此，妳仍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十七、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刑法認定未滿十六歲的人對於性不具有自主能力，因此只要與十六歲以下的人發生性關係，不管當事人的意願如何，都構成犯罪行為。倘若性行為的發生違反了當事人的意願，那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罪；若當事人未滿十四歲，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必須加重刑罰。如果是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呢？刑法並不認定那是兩情相悅。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未滿十四歲者為性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人為性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上述刑罰男女皆適用，但是未滿十八歲者犯之屬告訴乃論，而且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常會這種情形出現：父母發現小孩偷嚐禁果後，雙方家長互告對方小孩強暴，後又因達成和解而撤回告訴。

十八、兒童被長輩性侵害

與未滿十六歲以下的人發生性行為，不管當事人同意與否，皆構成犯罪。違反意願當然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強制性交，若當事人未滿十四歲，還要加重刑罰。倘若受侵害的兒童因害怕而說是自願的，那麼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亦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另外，就受性侵害的兒童而言，一旦提出告訴就可能必須上法院接受法官問話，這種壓力可能很大。因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對智障被害人、十六歲以下被害人有作一些特別保護規定，如被害人可以在法庭外接受訊問與詰問等。

性別電影院——影片導讀

轉載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



【北國性騷擾】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陳育英組員

一、劇情導覽

本片描述一位單親媽媽-裘絲艾米斯，在十六時懷孕產下父不詳的一子，從此在鎮上被傳為不潔的女性，婚後受到家暴而搬回娘家居住，為了獨自撫養兩個孩子重回北國找尋工作機會。裘絲的老朋友葛洛莉是礦場少數的女礦工之一，她鼓勵裘絲加入她的行列，到礦場幹粗活，而裘絲為了賺錢養家，不怕做粗重或危險的工作，但是卻需面對男性同事的性騷擾。礦場裡是個男女極不平等的世界，除了工作環境上沒有為女性設計的流動廁所，還要常常忍受男性在牆上寫不堪入目的字眼和在便當盒裡偷放假陽具等性騷擾行為，不時還要擔心會被強暴，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支持這些女性的就是家人的溫暖。

這是一九八九年發生的真實故事，從前男性為尊的社會裡，沒有人想過女人有天也會來搶飯碗，因此男人將怨氣和不滿發洩在女性身上，在工作中從言語上的輕薄、到肢體上的攻擊，極盡羞辱女性之能事。單親媽媽礙於確保工作機會只能忍氣吞聲，導致情況持續惡化，為改善現狀，女主角挺身對抗這個不公平的父權社會。在其跟公司申訴無效後，最後於1984年採取法律途徑希望能保障女性礦工的權益，在同樣受到性騷擾的女性員工們為了保住飯碗，拒絕出庭當證

人的時候，仍然鼓起勇氣挺身而出，堅持她的信念，就算必須孤身奮戰也在所不惜。在法庭上女主角被高中老師強暴而懷孕的真相被揭露，不得不在世人面前被迫攤開一段不堪回首的記憶，這件事使她被扣上私生活混亂的罪名，身心上受到很大的傷害，但這件並沒有把她擊倒，正當對方律師想用這件事情，做為打擊他的手段時，不料卻喚醒同事的支持，出面挺身作證，此舉不但使官司獲勝，還成為立法保障女性工作權益的里程碑。

二、性別觀點

1.性侵害與騷擾：

片中點出女性朋友在職場上受到男性性侵害與騷擾等等不被尊重的問題，當時的女性和現在的女性就宛若身在兩個世界，兩性在職場上遭受到不平等待遇，女主角在工會發言的那幕戲，台下的男人們集體辱罵女主角，最後女主角的父親站出來為她說話，他指出「今日是我一生之中最羞愧的一天！為什麼我們帶著自己的妻小到公司烤肉時，沒有人敢對他們講出不禮貌、性暗示、羞辱的言語，甚至是在牆面上寫下、畫上不堪入目的字眼、圖像，這種種難以啟齒的舉動，更何況今天她是我女兒！在工廠裡你們應該是我的朋友、我的兄弟，但是今天在此室內的，沒有一個是我的朋友！」。這些員工們對自己的妻女都不會用如此下流的言行，為何只是角

色改變了就差這麼多，在場男員工們聽完後感到羞慚，而在法庭上一直攻訐的主題，是女主角的貞潔問題，工會方面一直想塑造出女主角荒淫的形象，藉以表示她對男性員工性騷擾的指控是她咎由自取，其中女主角的上司說的一句話令人印象深刻：

「男人們是很守分寸的，會跨過那最後的一步，往往是因為女人的誘惑」。這跟女人被強暴之後還要檢討是不是自己穿得太暴露一樣，難道女主角的私生活真的很複雜，性騷擾這件事就可以合理化嗎？難道女人穿得清涼一點，就活該被性侵嗎？這反映出女性尊嚴未受重視。這個社會對於性侵害普遍有「責怪受害者」與「懷疑受害者」的傾向，其實無論一個人如何裝扮或是有什麼樣的特質，都不應該是構成被騷擾或侵害的條件。

2.女性意識覺醒：

近年女性意識逐漸覺醒，經歷過長久的努力，女性終於得到了受教權、工作權，還有各種為女性設計的更貼心的工作環境，而今女性甚至還能與男人在政治場上一較高下。影片中雙方僱用的律師，被告的礦場公司是僱用女性律師，而幫女主角提告的律師卻是男性，正與礦場裡醜陋地男性礦工呈現強烈的對比與諷刺，反襯出男律師的正義感，來表達對女性有所尊重並非做不到的事，凡是人，都應保持互相尊重的態度，不以性別論、不以貴賤論。只

有人與人的相互尊重和諧，才能徹底根除社會上的不平等。

3.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爭取女性工作權益：

傳統上，男性負擔著出外工作養家活口的責任，女性則是負責在家相夫教子煮飯洗衣，因此「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勤打掃」成了傳統家庭典型的男女分工寫照。但是隨著工商時代發達，職業婦女、雙薪家庭越來越多，女性也可在工作上表現傑出，所以男主外、女主內的迷思應被破除。

而現今新聞報導中常看到女性被性侵，不管是言語或身體上的，都是因為男性不懂得尊重女性，將女性視為欺負或發洩的對象。不管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這些人都應該受到懲罰，並教導他們正確的觀念，平常在跟異性相處時，就要懂得尊重對方，接納彼此的差異。

本片不應只給女生觀看，男生更應該看一看，性別平等不只是女性應努力，男生更應該改變自己的觀念及心態。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現實工作環境中對女性的歧視為何？而女性又該如何替自己爭取權益？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的受害者，該如何面對並處理之？遭性侵的受害者的家人又該扮演什樣的角色？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玫瑰少年】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姚秋英助理

一、劇情導覽

一位七歲的小男孩律多生長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他與爸爸、媽媽、姊姊及哥哥住在一起。這家人剛搬到一個社區，就在喬遷之喜的家庭聚會上，鄰居們便發現這家人並不真的這麼「正常」，至少他們的么兒律多不是，雖然他很努力地實踐在其生活中。但無奈的是他所處的家庭、學校、社區，並不包容與接納律多穿女裝、行為舉止像女生的他。律多是一個認為自己是個小女孩的小男孩。對他而言正常的事，對別人不一定如此。有些事，人們會做，有些則不，就算看起來理所當然。但其中也談到那些面對自己孩子的固執、認真而不知所措的父母。那些盡己所能卻被鄰居責備目光所傷的父母。劇情在談論著一個平靜住宅區中，發現不同、別人的恐懼、不諒解與排斥的劇情。

他從小就很喜歡女孩子的裝扮、玩女生的洋娃娃，這些行為起初並沒有受到父母太多的限制，但隨著他們搬到這個社區後，這樣的行為卻成了惡夢的開始。律多喜歡上與他同班的鄰居傑荷，一心一意想成為他的新娘，恰巧的是傑荷卻是律多父親公司的兒子，兩人在傑荷家裡玩結婚遊戲時被傑荷的

媽媽給撞見了，並逼律多的父母去正視這個問題，帶律多去看心理醫生。但每週一次的治療一點效果也沒有，雖然律多為了不要讓父母親傷心，律多也嘗試過要像個男孩般地踢足球等行為，但對他而言他依然是個女孩，他深信上帝只是不小心少給了他X而已，等他長大之後上帝就會讓他變成女孩，這只是科學上的錯誤而已，到時候就可以跟傑荷結婚了。然而這樣的期待並沒有成真，反而引起了學校家長們的反感，一同聯名強迫律多轉學，甚至讓律多的父親失去了工作，這家人只好再搬到另一個地方，期望能有一個重新的開始。律多的父母皮耶與漢娜用了較為文明的方式——心理諮商。皮耶與漢娜期待透過心理矯正，讓律多意欲變成女孩的想法，能恢復成像男生一樣的舉止。律多試圖像其他男生抓自己褲襠，好讓自己較有男子氣概，也努力融入男生們踢足球的行列。但無奈地他的嘗試最後卻仍是無功而返。

當父母對孩子的愛，僅餘下「矯正」的念頭時，再加上學校高層收到家長聯名的請願書，也不得不施壓給皮耶與漢娜，於是他們對律多的愛就變了調。律多只是希望父母不管他的性傾向為何？都能以父母親對孩子單純般的愛來愛他，不帶任何條件。這個願望，一直到律多搬家才有了轉機。皮耶與漢娜對所付出的心理諮商費用，就像是江東流水，感到

非常憤怒與生氣。而律多的班導師，看見學生在課堂中會嘲笑與捉弄律多，她也曾一度要跟學生們傳遞包容多元文化與價值觀，她說：「在你們的之中，可能會有些人跟你們不太一樣，然而事實上每個人天生本來就都不一樣，你們要嘗試著去接納不同的人，並且要尊重他們，但是，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你們現在正在學習著認識自己，所以才要學習。」

二、性別觀點

1.破除娘娘腔與男人婆的迷思：

片中看似文明的矯正，骨子裏卻仍隱藏著主流意識對性別的評價。男男、女女的另種選項，似乎總得不到學校與社區的青睞。律多內心甚為苦悶，遭人排擠還被同學嘲笑：「你看他扭扭捏捏、你有胸部怕人家看啊！」、「你是娘娘腔，沒有雞雞」，一群男同學圍過去揍他，此時自己的哥哥卻因為害怕而沒有出手相救自己的弟弟，直到他將自己關在冰庫中，才稍稍減輕父母對他的矯正行為。在社會中可能有弱小的男生、內向的男生，會被稱為娘娘腔的人，但往往都會被同性的人所欺負，為什麼會成為這樣呢？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嗎？他們並沒做錯事惹到他人，就只是因為別人看不慣他們的行為，而產生想欺負他們的念頭，人的觀念總是自私的，常常無心的舉動卻無形中會影響他人一生，而埋下不可揮去的陰影。當人們以負向標籤「人妖」貼在男孩愛男孩的行為時，皮耶與漢娜

仍難擺脫性別刻板印象的桎梏。畢竟，排擠非我族類的最強大武器，仍是訴諸傳統想法，以言語標籤化其個人信念與行為。

2. 性別認同障礙：

愛一個人應該是無條件的，當我們帶著既有的框架去愛人，偏見難免就成形了。此狀況稱之為「性別認同障礙」，典型的特徵是對自己生理上的性別感到困惑，而很強烈地認為自己應該是另一種性別，表現在行為上則是會抗拒傳統上屬於其真正的性別角色，而一再地表現出異性的性別角色，甚至會有過度強調的現象，例如有些為了要證明自己是女性的男性性別認同障礙者會打扮得比一般的女性更加豔麗。對律多的父母親而言，歷經遭人歧視、失業風波、搬家等事件後，方能漸漸體會愛不該帶著有色的眼鏡，否則給人壓力，也給自己壓力，一如律多所理解的，他相信上帝忘了給他 X，卻是給了 Y，所以他認為自己是科學上的錯誤。這樣的想法，看在眾人眼裏，感覺是幼稚與不成熟。甚至自己的父母親也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惟獨律多的外婆卻不這麼想，她用較為開放的眼光來看待律多想要當女孩的梦想，沒有嗤之以鼻的態度，單純就是接納與尊重，並支持律多內心真正想做的事。

3. 應尊重個體差異：

從最基本的兩性關係、同志平權到跨性別等範疇

不只是需要從孩子小時候教導並灌輸他正確的觀念，父母親也需要共同學習及成長。我們的社會應該給予這些孩子更多的關愛，並真心敞開心胸、張開雙臂去接納他，讓他們同樣也能夠感受到與正常人一樣的關懷與尊重。當然，父母親的關愛更是需要，唯有先從包容自己的孩子的「特殊性」，我們才有勇氣面對嚴酷的世界。只不過是與多數人不同的特質罷了，若有一天你我的身份是父母親、朋友或只是擦身而過的陌生人，不論站在什麼位置，都能夠以平常的眼光來看待與尊重這種差異，玫瑰少年們的笑容肯定可以更加燦爛！本片有許多性別認同及性別歧視的議題可探討，社會應用尊重個體差異的人生態度，去欣賞每個人的長處及能力，這才是真正的性別平等！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現實社會環境中對娘娘腔的性別歧視為何？而不同性傾向者又該如何替自己爭取權益？

有性傾向的特殊家人，應該如何面對並處理之社會又該如何包容並接納個體差異？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女生向前走】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陳育英組員

一、劇情導覽

蘇珊娜本性叛逆，有自己想法，十九歲那一年，醫生安排她到克萊摩爾（Claymoore）精神療養院，進行休息與治療。在那之前，她與高中英文老師發生不倫關係，對死板的正規課業興趣索然，厭惡父母虛偽的交際活動，除了有過一些不太深刻的男女交往之外，也沒有什麼朋友。世界那樣醜陋，她漸漸地感到失望與不滿，生活失去一切座標，她搭配威士忌吞下五十顆安眠藥。

簽下住院同意書的時候，她被診斷為「邊界人格失調」，被送進一所精神病院。在病院中蘇珊娜認識了一群獨特的女孩，他們有各自的問題需面對，麗莎有嚴重的反社會傾向，情緒起伏激烈，對其他病人的控制慾極強。波麗困在兒童式天真的說話思考與行為舉止之中，不敢面對鏡子中自己滿是燙疤的臉。喬其娜自小說謊成性，混亂了真與假的分際，所以罹患假性妄想症。每一個人都和她一樣，有必須思索與跨越的難關。

蘇珊娜住進來以後，逐漸習慣了「裡面」的生活，習慣與姐妹們的互動和相處。蘇珊娜成為團體中的一份子，同時也逐步向麗莎強勢惡毒的人格作

為靠攏。有天在黛西的公寓暫住，麗莎不肯罷休地揭穿黛西與父親亂倫的心理創傷，隔天蘇珊娜親眼目睹黛西上吊身亡，當場崩潰。在衝擊之中，她重新檢視自己與朋友、醫院和家的關連意義，重新接受與成長，當她的前男友托比企圖帶她逃離醫院時，她已經不肯離開了，她寧願與那些問題女孩相伴，寧願承認自己也是個瘋子。在蘇珊娜康復的同時，麗莎卻和她的朋友拿到蘇珊娜的日記，且大聲朗誦，讓她痛苦不堪，甚至情緒差點崩潰。最後這些女孩在護士薇樂莉的另類治療之下，互相扶持，重新認識自己找到人生的意義。

本片貼身敘述生命中某一段迷失方向的過往與其心路歷程。從蘇珊娜的眼中來深度探討少女普遍所遭遇的心理問題。片中適切地在電影的框架中巧置了兩個企圖：第一，對精神病症去特殊化，它並不那麼怪異可怕，而是普遍平常，且因普遍平常而能被掌握克服。第二，中立描寫精神問題的醫病關係，存在著抗拒，也存在擁抱，既不刻意強烈地批判建制權威，也不盲目信仰依賴。

這部電影揣摩了年輕人看待世界的眼光，試著從年少的心境和角度，傳譯年輕生命的種種問題。具體直接地展現迷茫少女對於時空錯亂的困擾與無力感。

片中從麗莎出現開始，蘇珊娜就慢慢地失去自我了。麗莎外放且離經叛道的舉措，在蘇珊娜眼中迷人無比。逃離醫院時，她幫著麗莎住進黛西的公寓，卻沒有勇氣制止麗莎刺激逼迫黛西正視一直避而不敢談的精神病病因——父女亂倫，以致於黛西之死，她也成了某種程度的共犯。黛西的自殺不但破除了蘇珊娜錯誤的死亡想像，也啟發蘇珊娜重新開始尋找自我，收回之前對麗莎差謬的認同。麗莎對於黛西的死不但無動於衷，甚至毫無人性地取走死去之人的錢財，使得蘇珊娜極度詫異也終於認清麗莎殘酷冷血的真面目，那既不是她所要追隨也不是她能苟同的。她真正的出路，無論是離開克萊摩爾，或者是找到那條回家的路，都不在麗莎的身上。這是她第一次不再盲目跟從麗莎，她必須自己去走那條路，只有她自己知道怎麼幫助自己勇敢地走出來。

二、性別觀點

1. 女性應建立獨立而完整的自我：

蘇珊娜真正的危險在於，失去獨立而完整的自我。蘇珊娜在片尾的獨白：「發瘋並不是一時失常，或是嚥下一個黑暗的秘密，而是你我的人格鮮明化。」任何暫時的適應不良，與社會環境的格格不入，或自我發展的失衡、困惑，都是再尋常不過的，每一個人也都會遇到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有缺失的面向，

也唯有勇敢面對、接納不完美的自己，正視問題的癥結所在，才能夠幫助自己真正地走出困境。片中描述到人們面對害怕、未知、或恐懼黑暗的自我、事物時，常常會選擇不斷的逃避，甚至放逐自己，讓自己墮落、沉淪，或是用外表的行為或藥物來掩飾自己內心的脆弱。

片中的麗莎，就是這樣一個顯著的例子，她用自傲張狂的外表和放蕩墮落的態度面對生活，總是能洞悉別人的缺點和內心的恐懼，常常數落別人的懦弱，但是卻不願面對自己內心的脆弱和無助，不敢面對誠實的自己。後來，蘇珊娜決定勇敢地說出在她眼中真正的麗莎，要麗莎也面對真實的自己，找回真正的自我，真正的「康復」。因此，這部電影的終極意義在於，相信真正的力量來自溫暖良善的心，來自於真正的自我。

蘇珊娜的成功使人相信良知與無私的愛終能引領一時迷失的靈魂找到回家的路，而且那條路必定就在自己的心裡。那些終其一生無法出院的人，不是使人嫌惡唾棄的瘋子，他們只是不知如何長大的孩子，需要適時給予他們需要的傾聽、擁抱與關愛，也許他們就能順利度過蛻變成長的關卡。

2.擺脫傳統束縛：

片中護士說，蘇珊娜只是個懶惰又任性的小女孩，事實上，她根本沒有生病，那麼，是這社會的定義害

了她嗎？在傳統社會中，女權很低落，甚至淪落到「女子無才便是德」，但在如今社會，女生有受教育的機會，不被壓制自己的能力了，這是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了，那麼，對神經病的定義呢？社會的定義，究竟是幫人類建立價值觀，還是把人陷於囹圄之中。

3. 女性情誼：

片中有許多女性角色的情誼，深夜的派對，一起打保齡球，一起交換閱讀她們的診斷書。蘇珊娜在冰淇淋店遭英文老師的妻子出言不遜地羞辱，她的朋友們為她對這個來意不善的女人咆哮吼叫，她在她們身上感覺到陪伴與支持的力量。這些女生在一般人眼中為精神病患，但遭遇不公平的事情時卻能異口同聲抗衡，她們一同作息、遊樂與對抗外來的攻擊或壓制，產生深厚的情感連結與認同。

這部片呈現出現代人多逃避自己，強調女性應多了解自己內心的另外一面，值得所有人細細品味深思。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女性自我存在價值為何？而女性又該如何擺脫傳統束縛？同性情誼與情感的表現為何？遭性侵的受害者，社會該如何給予協助？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罰球線上】

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林旻暉

一、劇情導覽

比爾·瑞斯勒原是華盛頓大學教財稅的教授，他的三個女兒們都對籃球感到興趣，也都有足夠的條件上場比賽，而身為父親的他因為長期陪女兒們打球，也對籃球有了一份執著，儘管他並非科班出身，他卻在羅斯福高中籌組女子籃球隊的那一刻自告奮勇，成為這支新球隊的首任教練。

比爾在指導和訓練這支球隊上只擬出了兩個方針——無底限地增強球員們的體力以及凝聚球隊裡的團隊意識。他認為這些女孩們有不錯的素質，而他的工作就是釋放她們的潛力並讓她們在場上一展身手，對他來說，輸贏並不是最重要的。

有一天，達娜麗亞·羅素在鏢客隊的練習時間走進了體育館，原因是她的體育老師向比爾教練推薦，這位才剛入學的新生所擁有的實力，絕對可以讓鏢客隊更上一層樓。其實達娜麗亞並不是一開始便展現出她優異的籃球天份，由於她在課業上的疏忽，導致了她無法在球季的開始便跟隨隊友們一起爭戰，而她也無法真正的融入鏢客隊，或許她的確是個有天份的球員，但練球時總是遲到或是缺席，畢竟是對其他球員一種不尊敬的行為，因此她的隊友們經常在背後議論紛紛，這讓球隊的氣氛

變得很遭。但聰明的比爾解決了這個問題，之後的比賽達娜麗亞和球隊的第二得分手終於能攜手為鏢客隊努力，也闖進了錦標賽。

導演西瑞爾雖然一開始是想要紀錄鏢客隊這支勁旅的成長歷程，以及一個從業餘變成教練的籃球愛好者，達娜麗亞的加入卻使這支記錄片帶有一種英雄片的氛圍，這也使得達娜麗亞的個人生活被放大檢視。

因此，我們知道了達娜麗亞的家庭背景、交往情形以及她的夢想——成為 WNBA 的球星，也逐漸對她產生一種認同感。然而就在她逐步照著人生藍圖走上軌道之際，卻意外地懷孕，法律和她本身的想法都沒有讓她墮胎的理由，因此達娜麗亞休學了。

一年後達娜麗亞決定再度回到校園，完成學業以及她還保有的籃球夢，在當了母親之後她似乎多了一份責任感，因此在課業上達娜麗亞的表現較以往進步許多，同時她也跟著球隊一同練球，然而達娜麗亞的噩夢這時卻開始了，WIAA 對她因為未婚懷孕而中斷高中學業的舉動做出懲處，禁止她回到球場的申請，為此她必須上法庭為自己的權利奮鬥，幸好她的家人以及整個鏢客隊都決心力挺達娜麗亞，即使她們必須承擔比賽無效的風險讓達娜麗亞上場，而她們在判決尚未明朗之前拿下隊史首座州冠軍。最後法官對 WIAA 的禁止做出無效的裁決，也讓影片有了好的結局。

二、性別觀點

1. 女性在運動項目自我實現：

在片中比爾教練曾經請到一位神秘嘉賓為鏢客隊打氣，而這位高齡九十多歲的女先鋒也向女孩們敘述自己當年在球場上是如何的被限制，種種我們現今看來極其不合理的規定，都只是為了不讓女性有過度激烈的運動，包括不能運球太多次、不能跑超過特定區域等等。

雖然現今的女子職業運動也有了 WNBA 這樣等級的殿堂，但其實大多數的職業運動還是只有男性的球員，女性在其中扮演的多是經理、啦啦隊的角色，這個現象隨著時代的進步已有改善的趨勢，只是這其中還隱含著一般人認為的「女性比男性較不適合運動」這樣的觀念，而這種無視個體差異的概念其實應該要有所修正——亦即「雖然普遍來說男性的體能比女性較適合運動，但仍然有某些女性在運動項目中比男性出色（如達娜麗亞）」，而延伸到其他的事情亦然。

2. 女性應掌握身體自主權：

在片中，鏢客隊的第二得分手和教練起了衝突原因是她有一位專門幫助高中女球員申請大學獎學金的好友，而該男子建議她要力求自己的表現而不是團隊合作以獲取亮眼的個人成績。之後卻爆出該男

子曾經對她伸出狼爪並得逞的消息，而她一開始的反應是選擇隱瞞。

這種情形在比較保守的社會其實並不少見，女性遭到性侵害後（尤其是親人和熟人），常會選擇緘默，卻在心理上留下創傷，甚至對於重複的性侵害無法抵抗，雖然說要她們站出來向法官和律師陳述自己的遭遇可能是二度傷害，但是若是一直保持緘默勢必會助長歪風。

而女性應該要對自己身體自主權有更多的掌握，即使是情人或是夫妻之間也不能發生強迫性行為的情形（無論哪一方是主動）。

3.女性應自我覺醒爭取應有的權力：

片中有播放一段廣播節目針對達娜麗亞事件開放民眾 call-in，而多數的民眾都對 WIAA 的作法贊同或是不反對，他們認為若是讓達娜麗亞能夠輕易的予取予求，那麼她將成為一個不良的示範，讓青少年覺得不用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然而，我們可以看出達娜麗亞對此事的態度並不是大眾所認為的那樣輕率，而她不得不休學的原因也是由於女性的天賦，試想若是將達娜麗亞轉換為男性角色，他甚至可以不必休學也不用退出球隊。

達娜麗亞的確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她也用一年的青春來彌補，她的行為和她是否能夠回到

球場打球其實沒有太大關連，高中生懷孕這件事也許觸犯了道德禁忌，卻不該以禁止打球作為懲罰。

再看看國內的情形，一般而言，高中女生若是像達娜麗亞一樣未婚懷孕的話，其結果通常都是休學，且很少有機會再回到校園完成學業，除了道德的枷鎖之外，似乎還多了一層「女性懷孕後就該專心顧家」的觀念，然而就達娜麗亞的例子看來，這似乎不該做為她們無法重拾課本的理由。

本片以籃球運動來突顯女性在運動場上所遭遇的困境及歧視。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生理結構上的差異真得會影響男、女生在運動場展現自我的能力嗎？在運動場中似乎永遠是男孩，為何女孩子總是站在體育場邊緣上？女性先天運動就不如男生嗎？女性懷孕後所受的傳統束縛為何？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鴻孕當頭】

長庚大學學生陳右霖

一、劇情導覽

Juno 是一個就讀高中的叛逆女生，喜歡聽 Iggy Pop、玩樂團，跟暗戀她的好友 Paulie 無話不談，直到她為了好玩奪走了 Paulie 的處男之身。強灌自己一桶柳橙汁，Juno 到廁所驗了兩三次孕，發現自己真的鴻「孕」當頭了！

懷孕嚇不倒 Juno，但確實讓她如臨大敵，下決定快刀斬亂麻，訴諸墮胎，但最後卻沒有遂行。原來診所外面有同學抗議墮胎。原本堅定的她受不了這疙瘩，打消了念頭。她決定將孩子生下交給有心的父母領養。她把一切都計畫好，連養父母都決定後，才告知父母。

個性正直卻無法掌握女兒狀況的老爸跟與 Juno 關係一直不好的繼母不敢相信，老爸還想揍孩子的爸 Paulie 一頓。Paulie 最晚知道決定，想幫忙卻無奈自己幫不上忙。同時 Juno 的父母開始全力支持她經過思考後的決定：老爸陪同 Juno 去會見養父母，洽談領養事宜；繼母秉持自己做母親的經驗，開始督促 Juno 的產婦身體健康，並帶她進行檢查等等，期望她能夠順利、健康地生產。

接下來登場的養父母是一對白領階級的夫婦：女方是位事業成功的新女性，但堅持自己要成為母親才圓滿；她溫和卻有些龜毛的個性不是很合 Juno 胃口，但絕對會是個好媽媽。男方是做音樂的，帶有些叛逆與童心；他跟 Juno 有著相同的興趣，兩人也很談得來，而他也支持妻子求子的決心。一切安排看起來很完美，堅強的 Juno 在肚子一天一天大的過程中，對同學的異樣眼光視而不見，自認在懷孕這問題上可以應付得不錯。

然而，她在感情上卻突然不是那麼得心應手。她自從懷孕開始，就刻意與她的死黨 Paulie 有些疏離，卻慢慢發現自己會對他跟其他女生的來往吃醋。就在這時，當她已經有萬全的準備要將孩子交給這對看似完美的夫婦時，卻在來往的過程中，看見孩子未來父母感情的嚴重裂縫。這對不久將要臨盆的她來說是最大的打擊。她因此而質疑人的感情，這才想到要珍惜 Paulie 對她純純的愛。

於是，個性懦弱被動的 Paulie 對 Juno 的愛意終於得到 Juno 的正視。同時，Juno 也慢慢對養父母不完美的關係釋懷，準備好將孩子的生命交給充滿慈愛的養母。最後 Juno 在親戚好友的陪伴下順利產下孩子，並將孩子送進養母期盼的懷抱中。而 Juno 與 Paulie 在這曲折的經歷後，愛情終於得以萌發。

二、性別觀點

1.正視未成年懷孕議題：

整部電影的敘事基調，脫離過去習慣的悲劇性、被害者性的描述。本片描述 Juno 在親友的協助之下自行克服了難題，是正面光明、衝撞性小的呈現方式，而絕對沒有將其否定或歸咎於任何人的負面態度。這種就事論事的呈現使得性別議題得以較為平和、輕鬆的方式在電影中引入，不失本片的娛樂性。

2.墮胎議題：

如同片中所見，墮胎是生命權擁護者積極反對的行為。事實上這在歐美更是生命權與選擇權支持者產生暴力流血衝突的戰場。支持墮胎者秉持女性自主選擇權的重要，認為不應以胎兒之生命權限制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這論點是本片巧妙逆向操作的論述，讓 Juno 運用自主選擇權生下小孩。

這不是完全偏袒生命權的呈現。我們可以見到 Juno 與朋友都認同墮胎這種方式，只是 Juno 受不了外界壓力才打消這念頭，絕不是因為罪惡感或倫理包袱，這似乎正說明了許多考慮墮胎者的處境。

Juno 的決定是一個很政治正確的折衷方式。這

也是本片在墮胎議題上提出的中庸新解，那就是雖然墮胎可以解決問題，也是自主權的行使，但若你不想墮胎，同樣是在行使自主權決定不要墮胎。

3.女性的完整自主：

本片 Juno 對於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性以及自己懷孕的過程及解決之道，保有完全的主導。她將一切都計畫清楚，主動尋找資源，必要時才尋求親友的協助，是自主的深刻表現——不把自己當做受害者等待救援，而是主動解決問題。

在台灣，我們常說：「是男人就要負責！」雖然是要求男性對女性的懷孕要有所付出，但背後的價值觀其實就是男性主動、女性被動的性愛觀與男性對於子女的所有權觀。在跟男人要個交代的架構下女性當然沒有真的自主。

本片呈現的觀念是女性為自己負責，先主動解決眼前的問題，再談感情上的交代，是最理性而最完整的女性自主。

4.社會母職的探討：

由三個女性：Juno、繼母、養母的角度出發，展現對母職的三個觀點：Juno 是懷孕的那個人，卻展現質疑母職對女性限制的觀念，拒絕被無法選擇的生理特性給束縛。

繼母不認為 Juno 可承擔母職，卻因自己的母職

背景，認真看待 Juno 肚子裡的生命，是母愛跨越血緣的展露，也是對母職的讚揚。最後是養母不顧自己與丈夫的不孕，勇於追求成為母親的夢想。她沒有母職經驗，卻很真誠，很理想性擁抱社會的「女性天職」，對無法成為母親始終無法釋懷。這三個人物呈現了女人對母職的三種看法，還有女性如何因自己的處境而有此選擇。

5. 刻板印象的呈現與寫實性：

本片事實上大部分的人物都落入了刻板印象的牢籠。從女主角的叛逆形象到養母的新女性求子心切的呈現，幾乎每個人物都是一堆刻板假定的堆疊，跟其他電影的不同或許只是選擇的人物構成不一樣。可說它特殊的角色編排大大削弱了本片劇情突破性的力道，因為在這角色設定下這故事似乎合理到不行，而又同時這角色組合在現實生活中又會是特例中的特例。

若換個角度想就可以發現，如此怪異的角色設定或許正是在諷刺現實。在現實生活中或許只有如 Juno 般抗拒社會化、抗拒主流的女孩才有辦法特立獨行解決這問題。而若不是像她一樣有主見或「白目」的人，勢必會感受到萬般的壓力，也會設法尋求男方的依靠。

另外，養母那樣的「新女性」，在社會上打拼事

業也勢必高度社會化，如此看來會信仰或是配合社會的母職假定似乎也是理所當然的。顯然刻板印象的呈現與特殊的角色設定，反而是在諷刺反面的現實，同時也讓這個現實生活中較少見的事件可以較自然的呈現。

本片配合了光明正面的眼光，得以讓許多或許不是那麼好下口的觀念得以在輕鬆溫馨的劇情中，以較為平和的方式傳播，雖然力道並不強，卻是引人思考的好作品。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現實社會環境中墮胎者的處境為何？女性如何追求自主？未婚懷孕該如何面對並處理之？未婚媽媽的家人又該扮演什樣的角色？母職對女性的限制為何？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時時刻刻】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陳育英組員

一、劇情導覽

本片由三個不同時代的女性故事開展而成，以一名作家維吉莉雅為中心延伸，第一則是作家自述發生在1923年的陳年往事，當她創作新書《戴洛維夫人》時曾在抑鬱寡歡中掙扎，甚至萌生輕生念頭。

另兩段故事包括一名懷孕婦女蘿拉，在1949年洛杉磯正為先生準備生日蛋糕時，發現自己對《戴洛維夫人》一書愛不釋手；以及克勞麗莎，一名紐約時尚女性，正為好友及舊愛舉辦一場聚會，為死於愛滋的作家悼念。

電影描述三個不同時代的女性分別創作、閱讀、及實踐這部小說過程中的心境轉折，她們身處三個全然不同的世界：二零年代英國倫敦、五零年代的洛杉磯、與今日紐約。

五零年代的蘿拉是個傳統的家庭主婦，認為服侍丈夫天經地義，她教育兒子做蛋糕是表示對父親敬愛的方式，直到閱讀了《戴洛維夫人》這本書才終於啟蒙了她，讓她的人生觀有了一百八十度轉變，由於她敏感、多疑的個性使她無法承受壓力而崩潰，她說：「當妳沒有選擇時，後悔有什麼意義？」。

2000 年紐約的克勞麗莎，被往日青梅竹馬男友暱稱為戴洛維夫人，可想而知她和書中主角有相似之處，世紀初女作家超人一等的思維，終於在世紀末被賦予真實生命，她敢愛敢恨與同性友人同居，但回首往事仍不免黯然神傷，少年時期的浪漫情懷已逐漸被每天的例行公事給淹沒，才發現快樂原來就在剎那之間。

除了三名女主角外，劇中的每名配角也都是費盡心思刻畫，每段脫口而出的對話都富含人生哲理：愛滋病患作家在慶祝大會前夕卻臨陣退縮，擔心自己不足以勝任大獎，擔心派對後的落寞空虛；吳爾芙的先生對她呵護備至，讓她專心寫作分散尋死的注意力，然而用理性的判斷模式卻無法取悅病人，令他無所適從，這些角色真實刻畫人生。「一個女人的一生，被濃縮成一天。」這句話是本片的重要題材，三個女人、三個時代，生活卻被濃縮成一天。

查理是一個愛滋病患，他和克勞麗莎，克里斯，在十幾年前有過三角戀情。從他說的話裡時時可見他的痛苦矛盾，他想點破，點醒她：「妳不需要為了我而活，妳在為我而活！」然而克勞麗莎卻極為恐懼查理的眼神，恐懼他說的實話，她不願意去反思這樣究竟有什麼不對，她不敢去想失去他會怎樣，更不敢想若是查理死了，她要如何面對自己在他身上付出的十幾年青春。

所以她對自己也對查理辯白：「那有什麼不對？世界上每個人都是為別人而活，每一個人都是那樣活過來的！」而查理的不配合治療，不願意吃藥，更是時時挑戰著她，要面對自己的生命價值似乎極為脆弱這個事實的承受能力，因為她把生命價值都建立在查理身上，於是一個普通的派對，一向最拿手的生活瑣事，也讓她緊張莫名。年老的蘿拉布朗登場後第一句話：「這是最可怕的，當你的家人都死去，只剩妳一個人。」克勞麗莎正是在面臨這樣的空虛感，蘿拉布朗的坦白，將她從其中拯救出來。

二、性別觀點

1. 同性戀情誼：

同為女人，蘿拉對於琪蒂極為同情，她一開始安慰她，然後親吻，似乎已是超出了同性友誼那樣的吻，兩個女人親吻，她感受得到自己的異樣，她竟然做了如同男人一樣的事情，親吻一個女人，這一切讓她受到強大的震撼。對於她們在片中紛紛出現若有似無的同性戀情節，可把它視為真正擺脫世俗成見追逐自我享樂的宣示。

2. 自我覺醒的女性恐懼：

在吳爾芙的家中，女傭將花瓶中凋萎的花拋棄，重新裝入一把鮮花，在蘿拉布朗，一個懷有身孕的太太家中，丈夫手持一把鮮花，尋找花瓶擺放，翻箱倒

櫃的動作卻極為粗魯，讓睡著的太太也醒了來。克勞麗莎，被同志情人吵醒，卻不點破，起床後第一件事，也是說要去買花，三個不同時代的女人出現，都和花的意象相聯結，不同的時代下女人的樣貌，似乎都像那被擺放瓶中的花，未曾有太大的改變。

吳爾芙在家中是一個害怕傭人的女主人，那個女傭，其實是某種女性的象徵。她對主人的期待，是指示她該做什麼，吳爾芙沒有告訴她，她就火冒三丈，認為她是一個不盡責女主人，然而當她凶悍的抱怨結束，吳爾芙真正下達指示，交代她去買薑糖，並且把時刻表都擬定給她時，她一樣生氣，認為吳爾芙沒有替她想，不能感同身受她的立場。

這個女傭是某種女性的代表，她們期許旁人（多半是男人，父母，或者有男人一般權威的主人）來指示她們應該守什麼本分，然而當自己的人生是由他人所規劃的，又不免憤憤不平，認為他們又不是我，根本不懂我的狀況，而吳爾芙對傭人的恐懼，泰半是暗示著，在當時，一個自我覺醒的女性的恐懼。

3.女性的身份認同：

在丈夫的生日，蘿拉布朗必須做個蛋糕慶祝，孩子的問題單純而犀利：「不這麼做，爸爸就不知道我們愛他嗎？」蘿拉的回答是：「是的。」這裡看見一個

女性對家庭的愛意是被物化的，端視他能給這個家多少東西。

而琪蒂是一個對她的家庭十分滿意的女人，跟看來有些陰沉的羅拉相比，她顯得優雅高貴而充滿自信，由表面上看來，琪蒂對一切都相當滿意，然而她並非一點遺憾都沒有，因為她可能不能生育。然而她言談中不是先為自己的健康害怕，卻是擔心雷，她形容自己的丈夫：「他是那麼脆弱。」這句話講述的究竟是她的丈夫，亦或她們家庭的和諧？

無法生育不是她能掌握的，她甚至要「讓那些陌生人」檢查她的肚子，這份恐懼和不安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她最在意的還是，必須「當媽媽才能成為真正的女人」，這句話說明了她對於自己女性的身分認同，最終仍是建立在生育，這項女人的「天職」上。而能生孩子的女人卻未必想要孩子。

女性的命運，當她的丈夫，孩子都離開人世，失去了為人妻子，為人母親的角色後，通常必須面對自己的人生，除了這兩種角色之外別無其他的這個事實，那種景象極端的恐怖空虛。

這是一部很少看到的精緻深度電影，在流水般的鋼琴配樂下，娓娓道來了三個女人的故事。在溫暖和愉悅畫面中，所探討的主題卻是關於自殺的事情。片中所要呈現的，是讓愛填滿生命中的時時刻刻，值得所

有人細細品味深思。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女性自我存在價值為何？

而女性又該如何擺脫傳統束縛？同性戀者，社會及家人應如何面對並處理之？愛滋病患者的困境為何？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斷背山】

長庚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陳育英組員

一、劇情導讀

本片敘述兩名青年，一位是農場幫工另一位是牛仔，在 1963 年的夏季相遇，意外發展出一段終生情誼，而且這種感情苦樂摻半，再次見證愛情力量的堅忍。

某天，在懷俄明州西格諾，艾尼斯與傑克到農場應徵工作，兩人因此結識。此後兩人的世界立刻天旋地轉，卻幾乎毫無進展。他們都很確定自己要有穩定收入、結婚生子，卻又渴望另一種無法言語的感情。有天他們到壯麗的斷背山牧羊，艾尼斯與傑克因此發展出革命情誼，甚至更親密的關係。

同年夏末，艾尼斯與傑克得下山分道揚鑣。前者繼續留在懷俄明，娶了女友艾瑪，育有兩女。傑克則搬到德州，娶了牛仔皇后蘿琳，為其父工作，生有一子。四年過後的某天，艾尼斯收到傑克的明信片，傑克有事要來懷俄明。在再度碰面的那一刻，兩人就知道時間只是加深兩人對彼此的感情。往後艾尼斯與傑克努力保持這份祕密戀情，每年見面數次。即便他們不在對方身邊，依然得面對忠貞、承諾、信任的問題。然而永恆不變的就是愛情的力量。

本劇是在美國中部發生的故事，或許是很多人過去的故事，不一定是同性戀，也可能發生在無數看似「正常」的家庭裡。劇中強調要懂得去表達自己的感情，更重要的是之間要彼此信任。從年輕、結婚、孩子、死亡，他們兩個人都走過無數掙扎。艾尼斯被禁錮於小時後的陰影與社會眼光的壓力，甚至最後還有女兒贍養費的負擔，他被動的讓傑克來愛他，我想艾尼斯很清楚自己的感情，只是很害怕這樣的感情會讓他萬劫不復，直到傑克死時，或許他才真正認清自己的定位，他太在意一些社會歧視的眼光和隨之而來的壓力。

而劇中艾瑪也是個值得同情的角色，身為一個只希望有個美滿家庭的女人，在有孩子、丈夫、房子……等，一切顯然都已經具備的狀況下，卻驟然看見自己的丈夫與別的男人抱在一起親吻，她不知所措，只能甩上門當做不知道這回事，這時候她想的究竟是什麼呢？她似乎也只能夠緊抱著孩子哭泣。

艾瑪相對於艾尼斯，就是社會觀感對他的影響，他害怕會讓艾瑪發現什麼、害怕艾瑪鄙視的眼神，於是他落荒而逃了。但這並不表示艾瑪是錯的，她只是遵循一直一來社會給予她的價值觀，何況艾尼斯既然不能夠全心的愛她，又為什麼要給予她希望並再狠狠的傷害她。

二、性別觀點

1.應尊重個體差異：

女性、同志、跨性別等結構上的性別弱勢族群，不該被假設為同質性的共同體，或被賦予傳統的、單一的刻板角色。社會應尊重及細緻處理個體差異，除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面向，也應注意到其各項社會身分和生活面向，如：職業、政治、族群、城鄉、階級、專業能力、公共服務等，社會不應因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而忽略個人之間多元而差異的社會面向。例如：其實同志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等，因此在描述同性戀族群時，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在多元文化的時代裡，情感的呈現方式也是多元的。

2.同性戀迷思：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同性戀並不是病態，它只是一種性別取向偏好的選擇，是個人的主觀偏好。因此同性戀的存在與異性戀的存在是一樣的自然，不需要給予異樣的眼光，每個人的選擇都應該予以尊重。

同性或是異性間的交往過甚都會被以不一樣的眼光看待，友情與感情很容易被以開玩笑的方式混為一談，因此無論是同性間或異性間的友誼發展或是愛慕欣賞，都應該以正常與正當的眼光看待之。隨著文化

刺激的增加，性別間交流的管道也增多，性別間的交往與互動是無可避免的，應該傳達正確的交往與互助合作的方式。

3.消除性別歧視、尊重性別多元：

對於同性戀，社會大眾普遍仍持有偏見，很難接受這一群人的存在，對於同性戀的想法、態度、行為也頗有質疑，對於同性戀的報導也常以負面的態度視之，使得同志朋友面臨無法認同自己，或是無法被社會認同而產生自我衝突的窘境。

許多同志不敢勇敢承認自己是同志，在惡性循環的結果，同志們往往得一輩子活在陰影和歧視中。在充滿性別歧視的環境下，許多同志在傳統束縛下，往往被破走入一般婚姻生活，此對另一伴而言，是一輩子的傷害。因此社會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良好對待同性戀者的方式，給予同志朋友平等的生存空間。

這是一部以同志為題材、借題發揮來闡述愛是無疆界、更無分性別的電影，因為愛是一股自然的力量，無人可抗拒，是一部值得所有人細細觀賞的電影。觀賞本片後觀看者尚有許多可思考的層面，同志如何面對婚姻？這個社會可以接納同性之間的愛嗎？同志遭受的困境為何？同志的家人應如何面對？片中尚有許多性別觀點等您仔細發掘。

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並包括不同學校所發生者。

第 3 條 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5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

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6 條 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本校申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 7 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承辦人員，本校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或檢舉之承辦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9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受理，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召集性平會六人審議小組議決，審議小組應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各二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員，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行為人被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兼任教師，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 條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11 條 性平會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對擔任本校或協助他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12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13 條 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第 14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15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採取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應為避免報復情事，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等處置作為。

第 16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 17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由本校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18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得僅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

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性平會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及申復規定，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命加害人為第二項之懲處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行。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 1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懲處涉及身份改變時，應給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1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

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 22 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指定專人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3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

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電話 03-265-1995，電子郵件信箱 cycu1995@cycu.edu.tw。

第 24 條 本要點規範事項未盡事宜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25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頒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訂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4929C 號令訂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6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

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權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

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

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7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
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
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
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
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
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
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
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
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

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
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
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
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 習 環 境 與 資 源

-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
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
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
、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
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
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
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
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
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
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

善其處境。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 程、教 材 與 教 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

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

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 請 調 查 及 救 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

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 條之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
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
行。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Promulgated by the President on June 23, 2004. by the Order of
Hwa-Tung-1-I- Tze-No. 09300117611

Amended Article 34 、 Article 36 on May 26,2010. by the Order of
Hwa-Tung-1-I- Tze-No.09900125131

Amended Article 2、Article 12～14、Article 20～28、Article 30、Article
36、Article 38、Chapter 4 and revise Article 14-1、Article 36-1 on June
7,2011. by the Order of Hwa-Tung-1-I- Tze-No.10000131071 to be
decid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This Act is prescribed in order to promote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uphold human dignity, and improve and establish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gender equality.
For matters not set forth in this Ac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laws shall govern.

Article 2 The following terms that appear in this Act are hereby defined:

- 1.Gender equity education: to generate respect for gender diversity, eliminate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promote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education.
- 2.School: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of all levels.
- 3.Sexual assault: any sexual offense defined by the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 4.Sexual harassment: cases described by the following and do not constitute as sexual assaults:

- i) Unwelcome remarks or conducts that carry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a sexual or gender discriminating connotation and thereby adversely affect the other party's human dignity, or the opportunity or performance of her or his learning or work.
 - ii) A conduct of sexual or gendered nature that is served as the condition for oneself or others to gain or lose rights or interests in learning or work.
5. Sexual bullying: ridicule, attacks, or threats directed at another person's gender characteristics, gender temperaments,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by using verbal, physical or other forms of violence will be under the category of sexual bullying not sexual harassment.
6. Gender Identity: an individual's awareness and acceptance of his or her own gender.
7.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that involves a school's principal,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or a student as one party and a student as the other party.

Article 3 The term competent authority used in this Act is referr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the municipal level, and the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at the county or city level.

Article 4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1. Draft law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annual project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2.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assist and fund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develop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Supervise and evaluate gender equity-related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under its jurisdiction.
4.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urricula,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5. Plan and implemen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personnel training programs.
6. Provide consultation service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7.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8.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t national level.

Article 5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t municipal level and the county or city government at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 1.Draft reg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annual project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2.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assist and fund the reg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develop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3.Supervise and evaluate gender equity-related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 4.Promote research on curricula,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 5.Provide schools and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consultation service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 6.Implement in-service education programs for faculty and personnel in school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 7.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 8.Other regional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rticle 6 The school shall establish a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hose tasks include:

- 1.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in various departments of the

- school, draf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projects, and implement and examine the results of the projects.
2. Plan and impl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staff, faculty, and parents.
 3. Research, develop and promote course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4. Draft and implement regulation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nd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establish mechanisms to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related resources.
 5. Investigate and handle cases pertinent to this Act.
 6. Plan and establish a safe and gender-fair campus.
 7. Promote gender equity in family education and social education at community level.
 8.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at school or community level.

Article 7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nsist of seventeen to twenty-thre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for specific terms.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t least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Experts, scholars, NGO/NPO representative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make up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s)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8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consist of nine to twenty-thre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specific terms. The mayor of the municipality, the magistrate of the county or the mayor of the city government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t least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Experts, scholars, NGO/NPO representatives and practitione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make up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s)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municipal, or county or city level.

Article 9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shall consist of five to twenty-one members, who shall serve specific terms. The school principal or president shall be chair of the committee, and at least one half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women. Representatives of faculty, staff, parents, students, and experts with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and scholars from fields related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may be invited to be

committee members.

The aforesaid committee shall hold at least one meeting every three months, and appoint staffer or teacher ad hoc to handle related matters. Matters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and other related affair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school.

Article 10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t central, municipal, county or city shall designate budg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the projects planned by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Article 11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supervise schools, soci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or institution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to carry out tasks pertinent to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 well as provide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Those who accomplish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shall be awarded, whereas those who have substandard achievements shall be corrected and supervised for improvement.

Chapter 2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rticle 12 The school shall provide a gender-fair learning environment, respect and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with different gender,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Moreover, it shall establish a safe campus environment.

Article 13 The school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rospective student during recruitment or evalu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admission on the basis of his or her gender,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is requirement will not apply to schools, classes and curricula with a specific historical tradition, special education objectives, or other reasons unrelated to gender.

Article 14 The school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in its instruction, activities, assessments, rewards and penalties, benefits, or services. This requirement does not apply to matters suitable only to persons of a specific gender,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The school shall proactively provide assistance to students who are disadvantaged due to their gender, gender temperaments, gender identity, or sexual orientation with the aim of improving their circumstances.

Article 14-1 The school shall proactively protec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pregnant students, and provide needed assistance.

Article 15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shall be included in pre-service training of staff memb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of new staff members, in-service education program and preparation program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s, the same in professional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ticle 16 At least one-third of members of Staff Appraisal Committee, Grievance Review Committee, and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at the school level, as well as the

Faculty Grievance Review Committe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t the central, municipal and county or city level, shall consist of either sex. This requirement need not apply to schools whose number of faculty members of either sex is lower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school and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mplete reorganization of committees according to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Act.

Chapter 3 Curriculum,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

Article 17 The school shall design curriculum and activitie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shall not discriminate students on the basis of their gender.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addition to integrating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to their curriculum, shall provide at least four hours of courses or activitie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each semester.

Senior high schools shall integrat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n their curriculum, the same as the five-year junior colleges in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ir curriculu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shall offer a wide range of courses on gender studies.

Schools shall develop course plann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in accordance to principl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rticle 18 The compilation, composition, review and selection of

course materi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The content of teaching materials shall present fairly on the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life experiences of both sexes, and diverse gender perspectives.

Article 19 When using teaching materials and engaging in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eachers shall maintain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eliminate gender stereotypes, and avoid gender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Teachers shall encourage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in fields that are not traditionally affiliated with their gender.

Chapter 4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Article 20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prescribe regulations to prevent and handle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Such regulations shall contain campus safety plans,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regarding instruction and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 on and off campus, and handling mechanisms, procedures, and relief for a case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The school shall prescribe and promulgat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regulations for the aforesaid regulations.

Article 21 Should the principal,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knows of an incident of suspected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ccurring at the school where they are

employed, they shall report the incident in fulfillment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s stipulated by the school's regulation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and other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they shall also report the incident to the school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unicipality, county (or city) with direct jurisdiction, no later than twenty-four hours upon knowing of the incident.

The principal,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of the school shall not falsify, modify, destroy, or conceal evidences of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committed by others.

In handling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urn over the case to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Article 22 In handling campus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case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be objective, fair and professional, allowing both involved parties sufficient opportunities to make their statements and respond to allegations. Repetitive interrogation shall be avoided.

The party's and complainant's name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except for investigation necessity or public safety concerns.

Article 23 In handling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volved party's right to education or employment.

Article 24 In handling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inform the victim or his/her guardian of his/her rights and relief, or refer him/her to relevant institutions.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rotective measures, or other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here necessary. When the complainant reporting an incident may be threatened, protective measures or other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appoint a physician, psychologist, social worker, or lawyer to provide the aforementione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rotective measures, or other assistance.

Article 25 Once an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established as having actually occurred by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it shall impose penalties on the offender or transfer him or her to another authority with jurisdiction for imposition of penalties, in accordance with pertin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chool, competent authority, or other authority with jurisdiction, in addition to directing the offender to receiv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may impose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nitive measures:

1. Apologize to the victim upon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2. Attend eight hours of courses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Prescribe other measures that serve an educational purpose.

In cases in which the incid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was not serious in nature, the school, competent authority, or other authority with jurisdiction may only impose penalties described above.

In the case of the punishment in the first paragraph, the offender shall be allowed an opportunity to make a written statement when his or her status is changed.

The penalty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shall be instituted by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imposing it, and in instituting it,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ake necessary precau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offender complies.

Article 26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a case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make public a description of pertinent matters, handling methods, and principles where necessary. After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and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also make public whether the case is established, the type of the case, and handling method of the case. Party nam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their identification shall not be revealed.

Article 27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a database on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as well as profiles of offenders.

When the aforesaid offender transfers to another school for studies or employment, the former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school where the offender worked or studied shall notify the new school where the offender works or studies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knowing such transfer.

The notified school shall keep track of the offender and provide counseling where necessary. The school shall not reveal the offender's name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lead to his or her identification without legitimate rea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before the school appoints an educator or hires a full-time or part-time staff member, it shall review whether or not a potential candidate for such a position has a criminal record of sexual assault, or has been dismissed or denied a renewed employment due to an investigation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school'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finding that an alleged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was in fact perpetrated by the candidate in question.

Chapter 5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lief

Article 28 When the school violates regulations in this Act, the victim or his or her guardian may apply for an investig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pervising the school.

The victim of an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or his or her guardian may apply for an investigation in writing to the offender's school. If the offender is the head of the school, the investigation application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pervising the school.

Anyone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event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may report them to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 to prescribed procedures.

Article 29 After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for investigation or an offense report,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send a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applicant or offense-reporter within twenty days to notify him or her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reject the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if one of the followings applies:

1.Events not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of this Act.

2.Applicants or offense-reporters who do not provide their real names.

3.A case that has already been handled and closed.

The notification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explain the reason of its rejection in writing.

If the applicant or offense-reporter does not receive a notification of application acceptance or rejection within the time frame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may reapply in writing to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in twen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notification is received.

Article 30 After receiving an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turn over the case to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within three day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except when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applies.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form an investigation team for the aforesaid case.

Members of the aforesaid team should have gender equity consciousness, and more than half of its members shall be women. Some members may be invited from outside the school when necessary.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investigation team at the school level and at least one half 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level shall be composed of

experts or scholars specializing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The investigation team shall includ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pplicant's school when the two parties involved belong to different schools.

When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r investigation team carries an investig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is Act, the offender, applicant and persons or offices who are invited to assist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cooperate and provide pertinent information.

Pertinent regulations i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regarding jurisdiction, transfer, avoidance, service and rectification shall be applied or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in this Act.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judicial procedures of the case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a case.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difference in power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its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a case.

Article 31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complete its investigation of a case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 application or offense report is accepted. The investigation may be extended at most twice if necessary, and each extension may not exceed one-month's time. The applicant,

offense-reporter and offender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extension.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submit a written report to its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suggestions for handling.

After receiving the aforesaid investigation report,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put forth a disposition or turn it over to the pertinent authority for a decision within two months according to this Act or pertinent laws or regulations.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notify in writing the applicant, offense-reporter and offender of its handling conclusion, facts established and grounds.

Before reaching the aforesaid conclusion,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clarification.

Article 32 If not agreeing with the conclusion referred to the third 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applicant and offender may apply in writing with grounds for reapplication within twen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

The aforesaid reapplication may be made only once.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quest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o reinvestigate the case under the conditions that major flaw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s that would affect the investigation are discovered.

Article 33 After receiving request for reinvestigation from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shall organize a new investigation team, whos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shall follow pertinent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is Act.

Article 34 If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isposition of the reapplication, the applicant or offender may petition for relief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

1.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Teacher's Act shall apply.

2.Civil service employees in public schools who are hired according to the Civil Service Employment Act and employees hir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May 3rd, 1985) of the Statute for Appointment of Educational Personnel: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ivil Servant Protection Act shall apply.

3.Private school staff: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shall apply.

4.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worker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shall apply.

5.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students: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school shall apply.

Article 35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establish facts relevant to cases prescribed by the Act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provided by it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The court shall consult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provided by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at different levels in establishing fac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Chapter 6 Penal Provision

Article 36 School violating Article 13, Article 14, Article 14-1, Article 16,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20, Paragraph 2 to Article 22, or Paragraph 3 to Article 27 shall be subjected to a fine not less than 1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d not more than 10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 offender who violates the fourth Paragraph of Article 30 without legitimate reason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 fine not less than 1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d not more than 50,000 New Taiwan Dollars. Consecutive fine may be made until he or she cooperates or provides pertinent information.
A principal,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of a school about whom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shall be subject to a fine of not less than 30,000 New Taiwan Dollars and not exceeding 150,000 New Taiwan Dollars:

1.Has violated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21 and did not report to the school,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unicipality or county with jurisdiction of the school within 24 hours.

2.Has violated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21 by falsifying, altering, destroying or concealing evidence of an incid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perpetrated by other persons.

Article 36-1 A principal,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of a school who violates the regulations on reporting suspected incidents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1 when such a violation results in a further incident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or who falsifies, modifies, destroys, or conceals evidence of sexual assault on campus committed by others, shall be dismissed or discharged from empl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school or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report any employee who violates the regulation described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hapter 7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37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is Act shall be drawn 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rticle 38 This Act, excepting the articles amended on 7 June 2011 to be decid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102.5.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

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依「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設之「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要點相關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七、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

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受理單位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
- (五)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七)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同一事件已撤回，再提起申訴。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受理單位人事室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提性平會決定，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 (三) 性平會接受申訴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内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

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

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縣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1.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2.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之。
3. 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4. 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十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調解。

十八、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九、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性平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平會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本要點規範事項有未盡事宜，依「中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100 年 1 月 5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

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
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五、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
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
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
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
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
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
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
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
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
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
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
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
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
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
此限。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

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

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用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 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六章 附 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第 10 條（名詞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第四條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第五條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第 91 條之 1（治療處分）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

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
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
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
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犯前條之罪而有第
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
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
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
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犯第二百
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
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
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 條之 1（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未成年人）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 條之 1（減刑或免刑）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

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詐術性交罪）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之 1（告訴乃論）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 230 條（血親為性交罪）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31 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1 條之 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 232 條 （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3 條 （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5 條 （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36 條 （告訴乃論）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民法》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149 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 第 150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 190 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 192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

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 198 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 214 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5 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 218 之 1 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27 之 1 條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25 之 1 條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47 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60 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 268 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39 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 987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1035 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 1056 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